

80  
8655

903  
279

皇清經解卷三百一十八



學海堂

周官祿田考

吳江沈徵君形著

祿田數

周天子及內外諸侯官之祿雖其籍皆亡而未嘗不散見經註

及他傳記今卽官爵公田二篇復以所散見者參互考之以悉

差其等而粗存其數周天子之官則公食四都孤卿食都中下

大夫食縣上士食甸中士食邱下上食邑其庶人在官者食井

若在內諸侯則公之卿食甸下大夫食邱上士食邑下士與庶

人在官者食井孤卿之大夫士食如之大夫之士食亦如之親

王子弟之卿大夫士食如公次疏者之大夫士食如孤卿次更

疏者之士食如大夫若在外諸侯則上公之孤食都卿食縣下

是書經解 卷三百一十八 沈徵君周官祿田考 一 庚申補刊

皇清經解 卷三十一  
大夫食甸上士食邱中士食邑下士與庶人在官者食井侯伯之卿大夫士食亦如之子男之卿食甸下大夫食邱上士食邑下士與庶人在官者食井若內諸侯之加田則其宰各以其爵分食之外諸侯孤卿大夫之加田亦如之凡所食皆取諸公田天子之公田三十二萬夫公三人人食二千有四十八夫凡六千一百四十四夫孤卿十四人人食五百一十二夫凡七千一百六十八夫中下大夫三百三十七人人食百二十八夫凡四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夫上士千一百五十人人食三十二夫凡三萬六千八百夫中士四千四百九十六人人食八夫凡三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夫下士萬九千五百有七人人食二夫凡三萬九千有一十四夫庶人在官者二萬一千七百有三人人食

五十畝凡萬有八百五十一夫五十畝又不見干經而推知其爵數者上士十一人食三百五十二夫中士千有八人食八千有六十四夫下士五千有三十九人食萬有七十八夫又所闕冬官之有爵者約五百二十餘人其所食以五官食數去其公孤及鄉遂郊野官之食

公孤去七千六百八十夫鄉遂官去十萬五千五百二十夫郊野官去萬八千四百九十四夫

存三萬五千有三十夫而五分取一以例之當食七千有餘夫所闕庶人在官者約四千三百四十人以五官在官庶人之食例之當食二千一百七十夫通計二十萬六千七百四十餘夫爲員備位定而數可周知者常祿之總數王自食二萬有四百八十夫后世子與王子弟之未官未封者婦官女給事王宮士庶子之食及國中之法用皆于是給焉其外九萬二

千七百七十餘夫以食他有爵之官及在官庶人以給國中及鄉遂郊野之法用亦分在所封都邑中若內諸侯之公田公二千有四十八夫王食者五百一十二夫自食者三百二十夫其卿二人食六十四夫下大夫五人食四十夫上士七人食十四夫下士三十三人食十六夫五十畝凡百三十四夫五十畝存千有八十一夫強孤卿五百一十二夫王食者百二十八夫自食者八十夫其大夫二人食十六夫上士七人食十四夫下士八人食四夫凡三十四夫存二百七十夫大夫百二十八夫王食者三十二夫自食者二十夫其上士二人食四夫下士七人食三夫五十畝凡七夫五十畝存六十八夫強凡所存皆以食他有爵之官及在官庶人與給國中縣鄙之法用其所加之公

田皆食其宰與給縣鄙之法用若外諸侯之公田上公八萬夫王食者四萬夫自食者五千一百二十夫其孤一人食五百一十二夫卿六人食七百六十八夫下大夫二十三人食七百三十六夫上士百一十七人食九百三十六夫中士六百七十六人食千三百五十二夫下士三千有五人食千五百有二夫五十畝凡五千八百有六夫五十畝存二萬九千有七十三夫強侯五萬一千二百夫王食者萬七千有六十六夫強自食者千二百八十夫其卿五人食六百四十夫下大夫十七人食五百四十四夫上士八十七人食六百九十六夫中士四百四十四人食八百八十八夫下士千九百六十九人食九百八十四夫五十畝凡三千七百五十二夫五十畝存二萬九千一百夫強

伯二萬八千八百夫王食者九千六百夫自食者如侯其卿五人下大夫十七人上士八十七人食並如侯國中士三百七十二人食七百四十四夫下士千六百一十一人食八百有五夫五十畝凡三千四百二十九夫五十畝存萬四千四百九十夫強子萬二千八百夫王食者三千二百夫自食者三百二十夫其卿四人食百二十八夫下大夫十一人食八十八夫上士五十七人食百一十四夫下士三百有五人食百五十二夫五十畝凡五百四十四夫五十畝存八千七百三十五夫強男三千二百夫王食者八百夫自食者如子其卿四人下大夫十一人上士五十七人食並如子國下士百五十一人食七十五夫五十畝凡四百有五夫五十畝存千六百七十四夫強凡所存以給他祿食及法用與在所封都邑中悉如王畿凡外諸侯食王自九貢而外皆供王行及使于諸侯及諸侯見王使于王往來過邦及王所以救邦國之食與內諸侯之入稅殊若畿內賞地加賞田及致仕官進士學士守固士庶子之食並無常數則減省攝官試官封邑官之食足以當之畿外國亦如之

天子之公食四都孤卿食都中下大夫食縣何以知之曰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家邑卽縣註云大夫之采地包乎中下小都卽都卽縣專以大小之制註云卿之采地兼乎孤大都卽四都註云公卽縣言餘詳中卷

之采地夫公孤卿大夫之采地如是則未封者之所食可例推矣所以例推者何曰小宰聽祿位以禮命禮命註兼九命言自大夫而上

以策書之所命皆主乎爵而以明制祿之多寡本以爵等而

數爲之等詳見彤周禮小疏

兼命數也典命云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

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出封之前不以采地之有無而殊其命

數明矣疏云王朝公卿大夫亦有舊在畿內有采地之封者今乃封于畿外也夫命數同者雖

爵異而祿亦同故孤卿皆六命則皆食都中下大夫皆四命

則皆食縣況爵等與命數俱同者寧以封不封而殊其食也

封邑者之所食以報其大功德也豈未封邑而不之稍殊乎

曰封邑者其公田之入有貢于王然兼有山澤林麓之利且

子孫世守之若未封者固無地貢而祿僅公田之入亦及身

而止則所食雖同而多寡久近未嘗不稍殊也上士食甸中

士食邱下士食邑庶人在官者食井何以知之曰由大夫食

縣而差之每上以四則每下亦以四也是何田與爵之適相

當也曰田自邑至都止五等四其都亦止六等而孤在卿上

大夫有中下爵本八等若不令孤卿同六命中下大夫同四

命以并爵爲六等則上下之田安得皆以四爲差是田與爵

之適相當者由命數齊之蓋聖人于爵祿命三者固更迭參

互以各得其制也

公之卿食甸下大夫食邱上士食邑下士與庶人在官者食

井何以知之曰其卿以下之爵等如男國則卿以下之食亦

如男國也孤卿之大夫士大夫之士其食並如公不嫌乎曰

孤卿之官已殺公一等大夫之官已殺公二等食雖同無嫌

也若不同亦不足于食矣

三等王子弟之卿大夫士其食之所加何以知之曰王母弟王之庶子與公同食八十里地有加同食百里稍疏者與孤卿同食四十里地有加同食五十里又疏者與大夫同食二十里地有加同食二十五里本大宰及載師註疏則其官之食當亦如公孤卿大夫之官矣王子弟之食何以不列也曰王子弟非官也若其為官者則公孤卿大夫中已該之矣

上公之孤食都卿食縣下大夫食甸上士食邱中士食邑下士與庶人在官者食井何以知之曰凡命數同者祿亦同則命數殊者祿亦殊典命云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命各半於王國則其食當亦降於王國矣降止一等者以降二等則下士將不得祿也侯伯之卿大夫士食

如公之國也何以知之曰典命稱侯伯之卿大夫士其命數皆如公國則其祿亦皆如公國也士之一命上中下同乎曰中下士不命其祿秩專以爵等耳何以知中下士不命也曰卿三命半王之卿大夫再命半王之大夫其上士之命適半王之中士而中下士不得命矣且卿三命比王之上士大夫再命比王之中士則一命而比王之下士者必上士獨也凡卿之食縣下大夫之食甸有微乎曰左傳衛免餘云惟卿備

百邑見襄二十七年鄭志以為邑方二里見坊記疏熊氏說熊以免餘辭邑之言當據古法故

如此釋之杜氏解左傳謂一乘之邑則據當時僭擬說誤也是百邑即方二十里之縣也

若計其地則三分去一田止六十四邑若百邑皆田則是縣之有加田者俱卿所食也易訟卦邑三百

戶鄭註云小國之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稅三百家見坊記疏

小當作大

惠定宇云訟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鄭以爻位二為大夫三百戶於采地為至薄

苟自藏隱守至薄之祿而不敢與五為敵則无眚也但采地三百戶在大國誠至薄在小國未嘗不厚小字恐大字之誤成去三之一即甸也有此二徵而上下皆可無疑矣若未封

者之食與已封者同亦如畿內耳

晉語叔向云大國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

按彼卿之祿如此下大夫彼上大夫之祿如此上士蓋一旅之田即一甸不易者一卒之田即一邱不易者也時雖多所變更猶有周官遺制子男之卿食甸下大夫食邱上士食邑下士與庶

人在官者食井何以知之日子子男無中士

詳上卷

故上士降而

食邑上士食邑則卿大夫之食之遞降明矣大國次國卿大

夫士之食既降於王國一等而小國又降於大國次國一等

何也日子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皆降大國次

國一等故也此亦以命數之殊而殊其祿也王制云大國三

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

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又云次國之卿命於

其君者如小國之卿如謂如其祿是即一國之卿而非命於

天子者則其祿亦有降耶曰此次國指七十里之國則卿以

命於其君而祿有降或亦夏殷舊法非周官制也王制又云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

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

差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

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內史贊王

制祿註全引其文亦皆夏殷舊法歟曰未可知也要其足註

周官者惟卿四大夫祿與君十卿祿耳中士以上倍以為差

皇清經解 卷三百一十八 沈徵君周官祿田考 七 庚申補刊

在周官爲差祿以四者之半或試官攝官致仕官之食有如  
是者詳見後豈正爵之常祿乎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百畝固  
周室庶邦所通行然不言公私各五十畝又不言王畿之下  
士加一等則亦疏矣在官庶人之食并庶邦不殊于王畿而  
庶邦下士之祿不殊其庶人在官者何也曰亦所謂禮窮則  
同也

庶邦孤卿大夫之加田其宰各以其爵而分食如王畿也可

悉推而知乎曰宰者家之貴臣也喪服傳謂之室老曲禮謂

之家相詳喪服傳註疏在王畿公以卿爲之孤卿以大夫爲之大夫

以士爲之由王畿例推而下則上公之孤之宰當卿卿之

宰當大夫大夫之宰當上士侯伯之卿之宰當大夫大夫之

宰當上士子男之卿之宰當上士矣有徵乎曰論語稱公叔

文子之臣爲大夫檀弓稱陳子車之宰爲家大夫明侯國之

卿其家臣有大夫而大夫卽其宰也潘景昶云陽貨爲季氏宰而援大夫之禮自處

亦以則餘所推者宜亦無不得矣文子子車果皆爲卿乎曰

苟子車非卿而大夫其宰安得並稱大夫至文子聽衛國之

政亦見檀弓焉有聽國政而非卿者何以知上公之孤之宰

非大夫而卿也曰上公之孤四命燕禮稱孤爲公益如王之

公王之公以卿爲宰故知上公之孤亦以卿爲宰而不與三

命卿之宰同也王之公果以卿爲宰乎曰左傳有所謂王叔

之宰者王卿士之大夫也襄十年傳云王叔之宰與伯與之大夫坐獄於王庭按王叔伯與皆

王卿士宰卽大夫卿以大夫爲宰則公之宰卿而大夫之宰

上士皆可知矣凡宰之人數各有幾曰制事之謂宰本白蓋

家止一人猶王之有家宰諸侯之有執政也其宰之各分加

田而食也如之何曰王之公之卿食甸則上公之孤之卿亦

食甸矣王之孤卿之大夫食邱則上公侯伯之卿之大夫亦

食邱矣王之大夫之上士食邑則上公侯伯之大夫之上士

子男之卿之上士亦食邑矣子男之卿之宰亦上士而食邑

何以知之曰以子男之卿再命與公侯伯之大夫同也

凡所食之取諸公田也將與之田而令自取乎抑收其穀而

給之乎曰與之田而令自取惟封邑頒賞地為然其餘則皆

收其穀而給之廩人掌九穀之數穀為米粟委積之通稱以待國之匪

頒賜賜稍食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邦用

即匪頒賜賜稍食之屬匪頒中祿居大半廩人註云匪頒謂遺人之職諸委積

也大宰註云匪頒王所分稍食則食之小者廣韻訓稍為小蓋本膳夫稍事

賜羣臣也皆未盡其義注廩人之大者惟分頒則稍食其是藏米于廩藏粟于倉積

小者也註云稍食祿廩義未析委積于場以待分給也楚語觀射父云天子之田九畝以食

兆民王取經入焉以食萬官畝與垓通玉篇引風俗通云十千曰萬十萬曰億十億曰兆十

兆曰經十經曰垓形謂畿內之田實不及九畝取所人以食官實不止一經觀射父皆約舉大數言之耳詳中卷

謂是也稍食與祿有異乎曰校人等馭夫之祿宮中之稍食

方氏析疑云宮馭夫為中士下士官中則師圉府史以下易

官字之誤也 氏祓云當時一命以上謂之祿庶人在官者稍食而已見訂

士職形謂邦國都鄙之士多不命其稱祿當即自下士以上

又婦官之食不稱祿而稱財內人女官皆稱稍食略見內宰

經內人女宮詳上卷內宰觀宮正食官府之眾寡內宰食王

經之內人實包女宮也沈徵君周官祿田考 九 庚申補刊

內之人民並稱稍食則易氏之說誠然而疏以稍食為命士  
以上之祿之通稱誤矣穀之入由民有多寡歲有豐凶而數  
不得齊則其給若之何曰王之圖國用也以民數而進退之

倉人之待邦用也穀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二者雖不  
專言祿而祿在其中是即給之之法也

墨子七患篇云一穀不收謂之旱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饑五穀不收謂之饑歲饑則任者大夫以下皆損祿五分之一旱則損五分之二凶則損五分之三饑則損五分之四饑則盡無祿稟食而已矣此蓋周官凶年頒祿之遺制若豐年則于常祿外有賜也以民數而進退其祿蓋亦如此若穀土多化瘠為沃而公田以大增也將

亦均所增以益官之祿乎曰否公田之大增由受田者之甚稠也受田者甚稠則郊野之官當亦大增而朝官且必有加彼其祿皆取給於所增之公田矣又何以益舊官之祿况舊

官之祿已足也其給以歲乎月乎曰宮正之會稍食宮伯之

均秩皆以月終則給祿當亦然耳大宰註云祿若今月俸蓋

漢亦承周法也人給之乎給于其長乎曰王氏與之謂官長

各受給而分之所屬也

見訂義舍人職觀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註以為計其用穀之數

按古者穀幣貨賄通謂之財此則專指穀也分送官

正內宰使守而頒之則其他可例推矣穀之外有草木鳥獸

布帛之給乎曰有其孰掌之曰委人斂凡畜聚之物而以縣

都之聚待頒賜所聚謂草木頒者分頒則草木之給掌於委

人也大府受九賦九功貨賄之入而以家削之賦待匪頒

此匪頒專指貨賄與在大宰九賦九式內府又受諸大府以待

邦之大用所謂大用者分頒在其中註以大用為朝觀賄者之頒賜亦未備

布帛本大宰註則布帛之給掌于大府內府也惟掌給鳥獸者無

從考耳是三者殆非月給乎日各以其時

庶人在官者人食五十畝何以知之曰庶人在官者食井井

公田百畝通率二而當一則五十畝也五十畝不足以代耕

則其家更食私田五十畝載師有官田註以為庶人在官者

之家所受田半于農夫其受田半農人者以半食於公田也載師註蓋本古法特未及其義是

也亦轉是祿所食公田之止五十畝矣府史胥徒之所食其

差若何曰小司徒論農夫所受田之等云上地家七人中地

家六人下地家五人七人六人五人各舉所養中率下八人同則是上上地家八

人上上地即不易之地周官地等名三而實四詳申卷府史胥徒之食蓋適如地所養

之等也與孟子王制以次農以下四等等庶邦府史胥徒之

食亦同耳若府史胥徒之家而不止八人七人六人五人也

何食乎曰此別有餘子弟之田每人通受四十畝實二十畝

也漢書食貨志云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五口

謂餘子弟蓋士與工商別為業如府史胥徒之在官其食當

亦如之家有丈夫成人亦受田半農夫載師土田下當有工田其賈田則包商言

之餘子弟不得如成人故五口當一農夫各受田二十畝

本載師註則是府史胥徒之餘子弟其受田當亦如士工商家也

士工商之所食其差若何曰鄉遂賢能之入國學而升司馬

者一謂之學士一謂之進士皆離農而未官類於府史則當

食府史之食工商在官者類胥食當視胥不在官者其所獲

當亦近胥之入富商大賈晚周乃有之如周官法固無其弊管子云先王使農士

是書經解卷三百一十六沈徵君周官祿田考

工商四民交能易作終歲之利無道相過是以民作一而得

均見治謂此等也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衆子而爲進士

學士者食亦當如府史獨其家不受私田以父之祿厚也詳見

後賢能之在鄉遂也若之何曰在鄉遂則士猶農也載芟之

有依其士謂農夫之子弟甫田之烝我髦士若王制所云選士爾雅釋言云

髦選也即農夫也故必入國學升司馬而士與農始判曰農夫

自八人七人六人五人而外其餘子弟當受田幾何曰以士

工商家餘子弟推之亦二十畝也孟子則云餘夫二十五畝

也然則遂人之餘夫其受田何以如夫也曰遂人之餘夫謂

餘子弟之成家而至五人六人七人者本王氏應電傳故受田如夫

也孟子之餘夫即餘子弟與遂人殊食貨志謂農家衆男爲

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是誤合二事爲一也凡食公田百畝

者實八十畝在官庶人與內外諸侯下士之食五十畝其亦

減十畝之入乎曰苟減之則雖受私田而代耕仍有所不足

矣況在官庶人食各有差而罪隸之家且不得受田乎此必

皆全給五十畝之入不與祿多者同也罪隸爲盜賊之男子

其女子已八春橐而所食亦五十畝乎曰罪隸豈無弟若子

司隸云帥其民少則所食宜減多且宜增亦五十畝以中者

蓋包此弟子言通其率也

官爵不見於經而推知其數者祿固定矣若郊自里宰以下

野自鄼長以下皆以無爵而無祿則若之何曰此與遂之鄰

長皆受田如農民而去其役賦則如庶人在官者也士冠禮疏云府

長皆受田如農民而去其役賦則如庶人在官者也士冠禮疏云府

長皆受田如農民而去其役賦則如庶人在官者也士冠禮疏云府

史胥徒皆去 蓋鄉大夫之征于國中其貴者賢者能者服公

事者老者疾者皆舍而遂人遂師遂大夫于可任可施舍者

皆辨之則六者之不征略如國中矣服公事者在官庶人也

遂郊野無爵之官各任其職亦各其地之賢能為之寧不得

與在官庶人比乎其役賦之去奚若曰凡治城郭涂巷溝渠

轉委積與會同師田行役令夫家出民徒備馬牛車輦旗鼓

兵器斧斤版築之屬

坊記疏謂車馬牛兵器諸物皆國家所給誤詳方氏周官辨惑五析疑縣師職

及彤井田 以至其所而給徭役皆役賦也則無不去也惟縣

師稍人作民徒車輦之屬當帥而至是為無爵之官之職非

役也遂之鄰長與郊之里宰野之鄮長固無爵中之稍尊者

而不與庶人在官者同祿何也曰在官者不得食其力在田

者自不必代其耕且三者之官約四萬人

遂鄰長萬五千人 郊里宰千有九十

六人野鄮長二萬三千八百二十六人 苟皆給以庶人在官者之祿當去公田

二萬夫而他法用將有所不足

詳見前 故不與同祿也

常祿之總數而上蒙員備位定之文何也曰不及攝者故曰

員備不及試者故曰位定不及祿食之增減者故曰常祿考

常祿之總數宜粗得其全且增減各數不可知故必即員備

位定者而言也凡所增若賞地加賞田是凡所減則試者攝

者之祿食也在官庶人亦有攝與試而減其食者乎曰士官

事無攝 本孟子而淮南子主術訓亦云古者士不兼官 則在官庶人亦如之蓋上職

要而下職詳詳則煩且難惟分任則不勞而有功且下之食

微亦不患眾給而財傷也若試在官之事而食減於在官者

以進士試官之祿例推當亦有之也官之試與攝者祿果減乎曰司士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下士以上之祿也以能詔事以久奠食進士試爲官之祿也夫試官降於正爵則其食不宜同且食必以久而奠則未久不奠亦仍食府史之食耳是試官之祿減也夫子論管仲之家臣云官事不攝焉得儉則凡官之攝不皆儉乎儉不在祿之寡乎是攝官之祿減也若公卿大夫而封邑王子弟封邑而爲公卿大夫則無庸別賦祿而總數復有所減此攝官之類亦不可稽者也

王自食二萬有四百八十夫何以知之曰孟子王制言君十卿祿謂庶邦之君也差而上之王之三公食二千有四十八夫則王當食二萬有四百八十夫矣公自食三百二十夫王

自食不當三千二百夫乎曰否公之所自食十其卿之全祿也則王所自食當亦十其公之全祿矣公自食果十其卿之全祿乎曰王制百里之國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八人固殷周畿內外通行之祿制而八十里之國當亦無殊也

八十里卽畿內百里國之去加田者故祿制亦當如畿外百里國也詳前後及中卷

以一夫食

九人推之食二百八十八人當三十二夫食二千八百八十八人當三百二十夫則三十二夫非一卿之全祿歟三百二十夫非一卿之全祿而君十之歟何以知后世子與王子弟之未官未封者婦官女給事王宮士庶子之食皆于王所自食中給也曰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饕人共王及后之六食內宰會夫人以下之財用會內人之稍食宮

伯行王宮士庶子之秩並在宮中而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則王子弟之未官未封者當亦該之故知皆于王所自食中給也然則宮正所比官府之眾寡內宰所分居王內之人民皆給之稍食何以不列也曰宮正之眾寡內宰之人民即庶人在官者其所食皆列於前矣王宮士庶子之食奚視曰視府史而家不受田與公卿以下子弟之為進士學士者同也婦官及王子弟之未官未封者即視其所視爵之食乎曰否否后世子與王同養于膳夫所謂王者以天下為家不容一家自為分異也詳訂義陳君舉說然則三夫人以下當統于后之養未官未封之王子弟當統于世子之養本疏其所食要無幾耳女給事之食奚視曰此自外而入役宮中其非刑女

有家者當視在官庶人也

考祿田而及他法用何也曰他法用亦出於公田其夫數與祿食為消長也他法用有幾其夫數幾何曰他法用自力役而外其在國中者舍人有賓客之簠簋之實車米筥米喪紀之飯米熬穀舂人有饗食之食米彙人有內外朝冗食者之

食析疑云謂之冗食者以其人自有廩祿因給事外內朝不暇自為食而官供之也廩人有羣臣之

賜賜其在國中及鄉遂郊野者遺人有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

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有凡賓客會同師役道路之委積掌固有眾庶守城郭溝池樹渠之稍食凡此

諸條非人數不定則為期無常其歲用夫數皆不若力役之

可稽然要必以萬計矣力役之所用幾何曰小司徒之法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王畿受田者二百五十六萬家通三等地之率俱二家任五人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實在二百五十六萬人均人以歲之上下均力征豐年公旬用三日中年公旬用二日無年公旬用一日如康成破旬為均而通其率則每年役二日共役五百一十二萬日人食米通上中下年之率日六升四合二日斗二升八合畿內二百五十六萬人役五百一十二萬日共食米三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斛以中地中年一夫八一百斛之數除之則用于六百三十八夫強所入也如近日方氏冬役三旬之說

析疑云十月納

禾稼日至而土功畢公私可用之期不過一月公旬用三日蓋九日也

則豐年用九日中年六

日無年三日通其率則每年役六日共役千五百三十六萬日皆三康成之數其食米用田之凡視前數亦三之也凡起徒役唯田與追胥竭作追胥不可稽四時之田其用幾何曰田不給食也小禽私之既各有以自畀獲者取左耳上復計功而賞之

州長遂師主田之賞罰

要足償其勞矣故遣人頒委積廩人

治糧食皆專在會同師役而不及田也田不給食其他果皆足以供乎曰三代之制國用也孟冬視民數歲杪視年之豐耗又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為出其均節詳審如此則祿食之外亦必各得其分夫安有一之不足也

王制謂天子之縣內九十三國今不據以定王畿都邑之凡

何也曰縣內有七十里之國固殷制之不通于周者以是爲據則妄矣

內諸侯之公田其王食與自食之數何以知之曰小司徒註云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于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八千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于王公食王五百一十二夫非一都之公田歟孤卿食王百二十八夫非一縣之公田歟大夫食王三十二夫非一甸之公田歟若公所自食則所謂君十卿祿也孤卿自食十其大夫大夫自食十其上士亦由公之十卿祿差之耳公孤卿大夫亦皆爲君其采地亦皆爲國乎曰都家之稱君稱國朝大夫有明文矣采地之食王

皆四之一何也曰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公之地視諸男故稅入于王亦視諸男孤卿大夫之人稅于王又自公例推之則左傳所謂卑而貢重者甸服見昭十三年此甸服指畿內是也其食王不及加田何也曰加田非采地之正無國征也其正者則八十里四十里二十里而足矣詳中卷

外諸侯之公田其王食與自食之數何以知之曰公之地方五百里其食者半故公田八萬夫而王食四萬夫也侯之地方四百里伯之地方三百里其食者皆參之一故公田五萬一千二百夫者王食萬七千有六十餘夫公田二萬八千八百夫者王食九千六百夫也子之地方二百里男之地方百里其食者皆四之一故公田萬二千八百夫者王食三千二

百夫公田三千二百夫者王食八百夫也若其所自食則皆所謂君十卿祿也孤卿大夫之采邑其入稅于君幾何曰亦如畿內之公孤卿大夫也

丙外諸侯之下士亦人食五十畝何以知之曰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受代耕之祿而實殺中士四之三則亦五十畝也耕者之所獲實百畝則其家亦別受私田五十畝若家滿九人而有餘子弟其受田亦五口當農夫一人矣下士固有爵者而其家不免於農乎曰禮國君大夫之子免農士之子皆不免農少儀云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是其徵也王之士之子有

免農者乎曰是惟上士之子耳上士卽元士故元士之適子

衆子並學於諸樂官也

適子常在成均衆子春合諸學秋合諸射宮詳析疑諸子職

若中

士下士祿以遞薄則子當業農以自食其力

本少儀註

故載師有

士田其家亦各受五十畝猶國君之士之子之耕也子男之大夫其祿不過王之中士公侯伯之上士則其子若之何曰大夫之子於國家祭祀爲舞人豈以小國而殊則亦學於諸樂官而已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受代耕之祿而耕者實百畝在孟子王制非謂其全食公田百畝之人而不別受田乎曰然蓋晚周士世其官則庶人在官者亦必世其職而子弟皆不復業農又或鄙鄧之官不必盡存存者不必皆以士致食祿者少而公田亦有餘故其制如此也夫

外諸侯之食王其九貢大宰有明文矣謂并供王行及使于諸侯及諸侯見王使于王往來過邦及王所以救邦國之食

何以知之曰王行者王之巡守殷同征伐也掌客云王巡守

殷國按疏殷國即殷同形謂國當作同字之誤也方氏云殷同即巡守而會諸侯于方嶽詳析疑大行人掌客二職

則國君膳以牲犢令百官百姓皆具百姓具則米禾之具不

必言矣大宰九式無軍旅益有事則遣人致道路之委積出

畿則侯國供其資糧也見析疑大宰職左傳鄭申侯見齊桓曰師出

於陳鄭之間供其資糧屣屣見僖四年是小國于大國且然況諸

侯于天子乎以斯三者知供王行之食也崧高之詩云王命

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糗式遄其行周語稱王使為過賓

則膳宰致殮廩人獻餼皆官正涖事是皆供王使過邦之食

也聘禮云使者若過邦餼之以其禮註云賓介米皆百筥夫

諸侯于鄰國聘使之過猶供其米則其供鄰國君見王使于

王過邦之食可知矣王之使于諸侯何曰在大宗伯則以吉

禮事邦國之鬼神元而祭五嶽祭四瀆以凶禮哀邦國之憂

以軍禮同邦國而各有五以嘉禮而以賑膳親兄弟之國以

賀慶親異姓之國也在大行人則王撫邦國而歲徧存三歲

徧覲五歲徧省七歲九歲十一歲又徧省也諸侯之見王及

使于王何曰在大宗伯大行人則春朝夏宗秋覲冬遇時會

殷同時聘殷覲與歸賑也在小行人則春人貢而秋獻功也

王之所以救邦國者何曰此即大宗伯之以凶禮哀邦國之

憂者五也小行人云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

是清經解 卷三百一十八 沈徵君周官祿田考 九庚申補刊

賜委之

大司徒亦云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

若國師役則令槁禴之若國

有旤赦則令哀弔之皆治其事故夫令者固令鄰國之諸侯

治者必使其國之有濟則于邦國之憂之大者不獨以侯國

自食者救之而并以食王者救之亦可知矣

賞地加賞田與致仕官進士學士守固士庶子之食以減省

試官攝官封邑官之食當之其果足乎曰凡進士之任官必

試故試官最多士官事無攝公孤卿大夫則皆有攝官

詳鄭氏伯

謙太平經國書葉氏時禮經會元及訂義陳及之說三家語亦各有未當者

官而有封邑封邑而

為官亦多有之三者之減省常祿實大以當賞地而下數者

宜亦無不足也賞地之所自食有幾曰王食參之一則自食

參之二矣經所云參之一食者何必非自食乎曰上云凡頒

賞地下云惟加田無國正則參之一為國征而食之必在頒

地之王矣致仕官之所食幾何曰於經無考也白虎通云三

分其祿以一與之又引王度記云養之以其祿之半前說當

謂食大夫以上後說當謂食元士以下也若其家則皆別受

田五十畝耳何以徵之曰致仕者去官而居宅謂之宅者其

家所受田謂之宅田亦半于農人見載師及士相見禮經註

也中下士家已受五十畝致仕而家復有所受乎曰致仕則

祿薄而子惟自食其力當更足之以五十畝也若元士以上

則致仕而其家始受田蓋仕之時祿厚子為學士或任官無

庸別受田致仕則子孫之不才者將不免于農故亦稍授田

使習之也然則仕者不世祿乎曰惟受采地及賞地之官得

使習之也然則仕者不世祿乎曰惟受采地及賞地之官得

世其祿本趙氏孟子註未受地者本非有大功殆養之沒身而已守固士庶子之食矣視曰此分守城郭溝池樹渠之固當視王宮士庶子也其他已備論於前矣

余著此書起乾隆七年之春其正文三篇甫畢而心疾作疾已又他有修纂至十三年季秋乃能爲問答發明之凡得五十一條而書成友人顧君肇聲與徐君靈胎欲推廣窮經致用之義請版行之余遜謝不敢當既復念此書固專考周家之祿然其他均平天下之大經連類推闡者亦不少而凡法與數間皆灼然美意之存矣苟明其法數以得其意而卽本其意以行其法數則雖時異乎古而或潤澤之或變通之亦自可無所不宜然則此書殆不無小補

於治道而正可以質世之究心經濟者乎遂以復於二君二君乃互勘而付諸梓人時十五年冬也彤又書

此書既印行觀者且疑且信自度於義法無不得而數猶稍有參差屢思覆覈而心疾時發請正於明算者亦皆苦其繁委及又將印行乃力疾從事於官爵散數覈以前所爲官爵人數表於田數祿數覈以前所存田祿算法而復以官爵田祿參校其總散之數三日乃畢凡其間譌舛衍脫卽並刊修惟秋官下士本百九十七人誤少四人徒本二千有二十八人誤出掌客二十人誤少十人夏官徒本千九百四十四人誤多四人總數食數因而并誤者十餘件刊修則每行字數贏縮難齊又其誤於祿食大體無害

故且仍之異時有重刻此書者據本數通覈而刪正焉斯  
完善矣表與書人數並依明嘉靖本方書之成友有執葛  
本掌客胥二人而徒三十以難胥一徒十之說者余卽於  
秋官徒中出三十人改三作二別爲掌客之徒補問答一  
條解之遂改合前後各數而不復以表讎對故生此二誤  
其他誤俱由寫者而余亦未之能正老且病則益善忘也  
果有重刻者掌客之徒問答條當去其前一難而稍改後  
二難續條狼條之末乾隆十六年六月晦日彤書

官爵篇下士秋官百九十三人當改三爲七凡萬九千  
五百有七人當改有七爲一十一通計三萬一千五百  
六十五人當改下五爲九徒夏官千九百四十八人當

改八爲四秋官千九百九十八人當改千九百九十八  
爲二千有二十八又掌客六字及其註當去凡萬三千  
七百七十八人當改七十八爲八十四通計二萬一千  
七百有三人當改三爲九存二千六百二十九人當改  
二十九爲三十三約四千三百四十人當於四十下增  
餘字祿田篇下士萬九千五百有七人當改有七爲一  
十一凡三萬九千有一十四夫當改一十四爲二十二  
庶人在官者二萬一千七百有三人當改三爲九凡萬  
有八百五十一夫五十畝當改有八百爲一千一百存  
三萬五千有三十夫當於三十下增八字約四千三百  
四十人當於四十下增餘字當食二千一百七十夫當

於七十下增餘字通計二十萬六千七百四十餘夫當  
改六千七百四十為七千有六十其外九萬二千七百  
七十餘夫當改七百七十為四百五十官爵篇掌客之  
徒條後二難之首當改為然則胥之一必徒之十矣何  
玉府四胥而四十八徒也曰此十徒云云又王賈奄條  
狂夫掌帥百隸下二句當改為而難則類胥也後序凡  
得五十一條當去一字七月朔又記

刑部山西司郎中臨川李秉文刊

皇清經解卷三百一十九終

漢軍樊封舊校  
番禺高學瀛新校

皇清經解卷三百一十九

學海堂

尙書小疏

吳江沈徵君形著

虞書

曰放勳

放勳與重華文命皆帝號也據史記爲帝名此孔疏所謂號

諡之名耳至放勳之義則蘇傳訓放爲法言堯有可法之大

功者得之

克明俊德

孔傳云能明俊德之士疏云使之助已施化此說不可易

九族

蔡傳較孔尤備但五服異姓四字當改爲異姓有服乃無弊

百姓

百姓謂諸錫姓之家畿內民庶亦包其中但不可用爲正訓耳

乃命羲和

羲和包下仲叔四人蓋此命同治厯於國都下文則命分往四極之地考驗也

厯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星謂二十八宿若水火土金水五星則三代以前不用之步厯蔡兼說非是 舜典七政非謂日月五星也詳見後

辰漢書謂日月所會而建所指也此說本劉歆二義須兼用厯謂以數推之象謂以法窺之數卽九數中差分贏不足旁要諸數法卽渾天圖象與諸測驗之器凡皆所以爲定時之本也時字不與人字連古人自名厯日爲時孔子謂行夏之時卽此時也

漢律厯志引此文師古曰星四方之中星也辰日月所會也此說最是星不必兼歲星斗星辰不必兼建所指○凡經傳專言星者皆指二十八經星若五緯則必各舉其名國語星在天龜律厯裏以爲晨星乃脫文非專言星也至辰星並言之專爲二十八經星觀分命四節卽可知也

寅賓出日 寅餞納日

或云從來考景之法揔在日中若初出方納之景則太長而不可測蔡謂春分之旦朝方出之日而識其初出之景秋分

皇清經解 卷三十一  
之莫夕方納之日而識其景乃誤會考工及周髀之文而有  
是說不知彼以正四方故須眎出入之景此以定二分則必  
于日中較其景之長短各有當也彤按蔡傳固不精鑿而此  
說則尤謬本文明有出日納日之文不得云定二分亦在日  
中矣且賓饑之定二分其要在推測日出入之方位以驗其  
所在次舍耳于景之長短固無與也何必于日中測之哉  
暘谷立表正當卯位昧谷立表正當酉位故必出日之景當  
表西納日之景當表東于南北皆無少欹邪則日躔正直卯  
酉之中而春秋分可定此賓饑二句確疏也

平秩東作

東作林解謂萬物發生于東非取農作之義作如詩薇亦作

止老子萬物並作之作此說勝孔蔡東作之物如夏小正所  
載榮黃菜繁田胡月令所載桃始華之類是也

平秩者均序其東作之物而一一考驗之蓋萬物有正當仲  
春間作者或至是而不作或已先作則不得仲春之真須更  
考驗故平秩句亦主殷仲春言也

廷芳按神農作耒耜以耕作蓋取諸益益初九利用爲大  
干作正謂農作蔡說似不誤

以殷仲春以正仲夏

漢律麻志曰分至者中也時中必在正數之月蓋言初氣可  
入前月中氣必在本月耳若中氣將入前月卽置閏以裁減  
之堯典曰殷曰正乃謂分至必在四仲之月也

分至時之中也四仲月之中也月之中與時之中雖日數不能無參差而氣朔則必相直故造厯者必以分至居四仲而四仲乃不失其中此以殷以正之義也殷本訓中正對偏言要亦中也蔡傳所謂陽中陰中午爲正陽位子爲正陰位者于本義尙屬寬泛

廷芳按後漢志亦謂置十二中以定月位有朔而無中者爲閏月

敬致

致謂測景以窮致日之所在也明都立表乃在中國之極南正當日道之下必是日日中測景景全藏表足無分寸可見則日躔直午位正中而夏至可定矣明都夏至之表無日影

蔡引周禮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以爲證非是致日之時不專指夏至之一日須通是日前後言之賓餞並同蓋論厯成而考驗日景則正當分至之一日足矣若論造厯則必分至前後日加考驗然後可以得分至之真也求分至原以殷四仲然經言殷四仲而不言殷分至則蔡以春分陽中秋分陰中解之亦非正義

廷芳按元史天文志許衡郭守敬等作授時厯測驗共二十七處至爲詳密可得明都日景與地中日景之說

平秩南訛

平秩東作驗氣之生平秩南訛驗氣之長袁了凡謂春生之氣惟東方得其真夏長之氣惟南方得其真故各就其方而

皇清經解 卷三十一  
考之是也作訛成易俱就草木言若鳥獸更有末句在也  
平在朔易

朔易謂萬物盡伏將更新也史記作便在伏物伏物是朔字  
意而易字意則無之

前三節俱言平秩而此獨言平在者生成變化俱在目前但  
須次序之而已若朔易則草木歸根氣已伏藏非詳察不能  
驗也故獨異其文云

以周禮冬夏致日之文準擬堯典則仲冬不言敬致者特蒙  
南方之文而互見耳未必盡如朱子許氏之說也

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命羲和考驗分至以正四仲月然後季孟月可推而十二月

與二十四氣靡不相直但不置閏月則氣朔餘日無以消息  
其盈虛而四時猶不可得定歲猶不可得成也故復命之置  
閏云其法則孔疏蔡傳及金仁山之說備矣如古今中西  
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考驗日星民物固所以殷四仲而政令實從此而定如所謂  
營室之中土功其始日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覲而出之草木  
節解而備藏之類古人率作興事皆用以爲候造厯既成書  
于其上使百官得以順時行事而眾功自無不熙矣熙廣也  
亦光明也史記所謂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民無天札之類  
是其事也○二句乃史官之詞非堯語也實未幾以盡詳也  
自分命至成歲皆定時事在授時之先厯象又在定時之先

允釐二句則在授時之後定時卽造麻也授時卽頒麻也  
分命四節皆造麻之事姚承菴舜牧謂此實考驗以盡推步  
之術耳若謂麻旣成而分職以頒布則豈下文置閏成歲爲  
又成一麻耶

已上六節仁山謂堯初載事是也彤按史記麻書謂當時三  
苗亂德重黎廢職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麻數失序  
是適當麻法極壞之日而羲和四子獨不忘黃帝顓頊之舊  
常故堯特命之掌麻事推步考驗以辨訛補缺革故更新而  
微顯精粗諸術無所不盡蓋麻法于是太備故古今中西治  
麻者總不能出其範圍云  
置閏一節玩其辭氣若自堯始創者意當時已廢閏不僅如

史記所謂其次者故云爾耶

克明俊德一節歷言內外之皆治是教成乃命羲和六節結  
以庶績咸熙是政成也其本在明俊德命羲和而明俊德命  
羲和又本于欽明文思二句蓋君身爲用人之本也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在璿璣玉衡卽堯典之麻象日月星辰但此則以象該麻耳  
天官書以璿璣玉衡爲北斗者乃甘石輩因周用斗建而附  
會之唐虞實未嘗用建也詳見余北斗齊七政解中七政伏  
生大傳以爲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形謂天地人三者當  
易以歲月日合春秋冬夏爲七卽上所定之四時所成之歲  
下所協之時月所正之日也謂之政者貴各得其正也若五

星則當時尙未有步者余亦有說詳之齊七政謂以日月星辰之行度整氣交之日與月之正閏而不失四時之序以成歲也

夏小正云正月初昏斗柄縣在下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七月斗柄縣在下則旦周書周月云惟一月既南至斗柄建子始昏北指又云凡四時成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中氣以著時應閏無中氣斗指兩辰之間夫月無中氣而指兩辰間則有中氣而指一辰可知月必以有中氣往跨兩月則斗柄亦兼指兩辰難以專屬徧指十二辰而二十四氣畢二十四氣畢而四時定四時定而歲成矣二書皆以斗建齊七政沿虞舜之法也天官書之說所以可從

廷芳按史記天官書云北斗七星所謂璿璣玉衡是也斗之名見夏小正注史記者以第一星爲魁第五星爲衡第七星爲杓乃本下三建之名名之星經則以第六星爲璇第三爲璣餘星亦各有名蓋璿璣玉衡乃北斗本名夏以後始名曰斗故夏小正有斗柄語其更名北斗者對南斗稱之也又按史記謂攝提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建時節卽齊七政之義

象以典刑

益稷所謂象刑是

朱子謂象者像其所犯之罪而加之以所犯之刑此說最確詳見語類孔蔡解皆謬

象以典刑二句象與流皆刑名也典主也言象所以主眾刑

而流則所以寬其象刑也象刑有五故流亦有五眚災皆肆也故赦怙終皆賊也故刑肆謂有故賊謂心存傷害

惠棟謂象者五帝時書名也厯象日月星辰厯書也象以

典刑方施象刑惟明刑書也予欲觀古人之象八卦之書

名也易曰在天成象法象莫大乎天地聖人因天故治天

下之書皆稱象周禮六官稱六象縣于象魏魏收春秋傳

曰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也韓宣子聘魯見易象象皆

書名也

汝平水土

命禹平水土與下命稷播穀同是終事意蔡于此獨云錄其舊績乃仍孔傳稱前功之說所謂釐革未盡者也

文命敷于四海祇承于帝

文命禹號謂禹以所布于四海者敬承于帝也下文修六府

和三事乃所布于四海之事以是敬承于帝欲其戒董勸相

而俾之勿壞也蘇氏所駁非是惠棟曰先生既不信後出古文則此條可刪廷芳以底本

所載仍存之

撫于五辰

五辰即五行也以其分旺于四時故謂之五辰耳蔡竟以四

時訓之非是

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

在治忽即蒙上六律五聲八音說治謂克諧而無相奪倫忽

則奪倫而不諧矣言即詩也五言謂五典之言納者入之樂

皇清經解 卷三十九  
章出者播而用之也六律所以正五聲八音六律五聲八音  
治則有以定五言之出納而詠歌無不諧故六律五聲八音  
于之治忽不可不先察也聽謂審其高下清濁之節○治如樂  
記治亂以相之治周禮樂師治其樂政亂即忽也有疎忽則  
亂矣○上段是作服禮之夫者此段是定樂章乃樂之大者  
明則欲其辨聽則欲其和也舊說摠于本文不協  
外薄四海咸建五長

孔疏引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謂九州之外  
也是九州之外即為四海其間更無餘地詳見朔南暨下蔡謂九州  
之外迫于四海每方各建五人云云似九州外別有地迫于  
四海然者恐尙未穩孔謂迫于四海從京師至四海尤未明

確此蓋蒙上句州字謂每州外迫四海之地又各建五長以  
統制之蓋加意邊徼且防禦四裔也其地在九州之內五服  
之外蔡于禹貢末又謂荒服之外別為區畫如所謂咸建五  
長者是已其言甚當而此註乃云九州之外蓋蔡以九州之  
地盡于五服而未知五服之尙不足以盡九州故耳

夏書

既載壺口

壺口在冀州岸大河其西北曰孟門為河之主曰西南隔岸  
曰龍門為河之下口相距一百六十餘里龍門之南山曰呂  
梁皆正當大河之衝阻遏洪流河水所以橫溢冀雍間者由  
此也故鑿通諸山而冀雍之河患乃息然經但書載壺口者

舉壺口以包其餘且在冀言冀例不得涉雍事也故施功雖  
并及雍而書事則專屬冀

治梁及岐

梁岐二孔謂皆雍州山而近日胡觴明禹貢錐指力主其說  
是大不然禹奠高山以別州境豈有冠以冀州而承以治雍  
之事乎蔡氏謂梁岐皆冀州山而以梁爲呂梁在今離石縣  
東北岐爲狐岐在今汾州介休縣其說是也但以二山爲河  
水所經治之以開河道則離石去河一百五十餘里介休去  
河三百三十餘里誠有如錐指之所駁耳然朱子謂龍門至  
今橫石斷流水自上而下其勢誠可畏向未經鑿治時龍門  
正道不甚泄故一派西滾入關陝一派東滾往河東爲患最

甚則呂梁狐岐去河雖遠而河水東滾而來嘗爲受患之地  
故壺口事畢卽及之此正所謂疏洩其積潦以爲耕作地濬  
畎澮距川之功也

壺口旣載則河水無逆流橫出之患而呂梁狐岐之間水土  
漸平然向之積潦與小水之并入爲患者未盡去也故卽疏  
洩之使近河二三百里皆安定然後可施功于汾水矣錐指  
謂使二山果爲此經之梁岐則當在太原役中不得與壺口  
連舉蓋亦思之不審爾

旣載壺口自西南而東北則狐岐爲近而先治梁者以呂梁  
洪勢險助積潦爲害尤當急也

治岐之功於東南當自太岳之陰止

太原岳陽雖帝都所在然絳舊嘗爲隄防以障水其勢尙可  
緩故施功在梁岐後也

錐指謂地勢北高南下河水阻遏孟門一派滾往河東者當  
從吉州而南此言殊近理然傳謂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  
孟門之上大溢逆流無有邱陵高阜滅之則其勢要不止爲  
患于近地故呂梁狐岐雖在吉州東北三四百里而河水當  
倒流之時從南以北隨處橫溢遂延及二山之間亦勢所必  
至固不必斷自吉州而南也

蔡旣以離石東北之呂梁爲梁山而復引爾雅梁山晉望春  
秋梁山崩呂氏春秋龍門呂梁爲證則梁山不仍屬雍州乎  
宜爲錐指所駁也其引水經注呂梁之石崇竦河流激盪云

云是固離石之呂梁矣然近時閻百詩謂離石東北卽今靜  
樂縣岢嵐州之地西去黃河約二百里並無所謂河流則道  
元之說亦可疑也形按鄜注原文曰善無水歷呂梁之山而  
爲呂梁洪巨石崇竦壁立千仞河流激盪震天動地是呂梁  
洪之險原因善無水之激盪而不與黃河交涉其曰河流者  
亦所謂北人得水通謂之河耳特其下復云呂梁未闢河出  
孟門之上蓋大禹所闢以通河則直以呂梁爲卽龍門南之  
呂梁其誤莫可解矣

錐指謂呂梁之誤總由不知卽龍門之南山而移其名于他  
處此言固切中道元諸人之病然山名呂梁要非龍門南山  
所得獨專也按呂訓脊骨

以爲名故凡山之橫亘類脊梁者皆可受其稱龍門有呂梁  
離石亦自有呂梁也安必其相假乎

雖指又謂梁山卽呂梁又引水經注曰梁山卽龍門司馬彪  
注莊子曰呂梁卽龍門自雍州山言之語皆確當蓋呂梁雖  
屬梁山首然本一名而字有增減原可互稱呂梁之山雖總  
屬龍門之支然在禹時定總名龍門其析稱要出自後世耳  
廷芳按莊子所謂呂梁在彭城  
懸水村非龍門呂梁也宜再考

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

厥賦貞金吉甫云貞下下字也占篆凡重字者于上字下添  
二充賦下下篆從下一或誤作正遂譌爲貞此說近是作十  
有三載乃同同者同于厥田亦中下也諸州之賦或多或少

僅差一等故以錯字係于上下其義已明或異品則言上錯  
或有三等則言三錯至兗州以下下而升爲中下則既是異  
品又中間相去二等且適與田品同故遂變文言同也  
作十有三載則土性復而人功備矣故得同于厥田也

海物惟錯

錯謂治玉石之具豫貢磬錯專用治磬此則治凡玉石者也  
林蔡二家解得之雖指駁云錯果爲石則荆何必又貢礪砥  
此則謬甚矣諸州之所貢者豈皆異耶

成賦中邦也

成賦當屬上成則三壤爲句中邦當連下錫土姓爲句史記  
集解離斷如此蓋本鄭康成中邦錫土姓一句乃下數節

身清經解 卷三百一十九  
之綱領中邦二字與末四海對四海謂四裔中邦即九州錫  
土姓謂有功者列諸五服及十二師五長中其德盛者則更  
錫之姓也

或疑以九州爲中邦則要荒已屬蠻夷不有閩乎不知要荒  
之蠻夷在中邦四海之蠻夷在徼外固各自爲類也安得有  
閩且此說亦本康成

朔南暨

東西皆實指其地而朔南但言暨者蓋蒙上二句之文謂朔  
及流沙南及海省字可知也漸被皆過其境暨則僅及之耳  
雖指曰禹貢流沙地漢志以居延澤當之通典以燉煌當之  
夫經云西被而居延澤乃在張掖東北則固當主燉煌矣彤

謂在燉煌者固西被之流沙在張掖者亦朔暨之流沙也而  
所被所暨尙不盡乎此何則謂之流沙不過因沙土之隨風

流行耳

此本通典元和志若水經注所謂  
與水流行者特指居延澤而言耳

故無論在西在北

並得受其名竹書云穆王北征行流沙千里說文云漠北方  
流沙此北漠槩稱流沙之切證然則凡沙土之環乎冀雍西  
北者皆禹貢之所暨所被也何乃更以燉煌居延爲去取哉  
此亦未明朔暨之義耳

南暨之海即黑水所入之南海也

堯典南交在五嶺之外岸大海所謂荆州之南垂

水經注所  
引尚書大

傳

爲虞南極

太康地志

者也漢初以其地置交趾郡後置交州獻

帝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省交州以并荆州益州益即梁

地并得鬱林合浦其餘蒼梧南海九真交趾日南皆荆所并  
本後漢書獻帝紀百官志是禹時交州本屬荆梁其與百越之在場者同  
 為南暨海之邊地無疑也錐指以九州大界南不踰五嶺者  
 非是錐指曰尚書大傳以交趾為荆州之南垂幽荒之外是  
 交趾不可謂荆域也形按大傳言交趾為荆州之南垂而不  
 言在其徼外則固屬荆域之中矣其云幽荒之外者幽要也  
見爾雅疏蓋言在要荒一服之外非謂并不屬荆域中也錐指說  
 誤

工部都水司郎中臨川李秉綬刊

皇清經解卷三百二十九終

漢軍生員樊封校

皇清經解卷三百二十

儀禮小疏

禮記卷之四十一 士冠禮

案士有已仕者周禮上士中士下士是也有未仕者王制選士俊士進士皆是也鄭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已仕之士也所引四民之士即國之俊選未仕者也此士冠禮鄭乃主任職居士位者古者四十強而仕何童子任職之有下記云天子之元子猶士也蓋以王太子入學受教即俊選之類則彼士固指未仕者而此為未仕者加冠之禮可知又案昏禮士乘大夫墨車註去攝盛則未仕者而加仕者之冠亦攝盛無不可也鄭專據周衰為言誤矣近萬充宗亦辨鄭註但于士字

無確證耳 若初儀未告吉敷繼公斷自筮人執筮以下按此于筮遠日如初儀之下然後云徹筮席宗人告事畢則不吉而弗筮遠日事未畢也筮席不徹也故特牲亦序宗人告事畢于筮遠日之下明筮遠日乃當日并筮也若非并筮則如少牢所謂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者必於官戒乃退之下敘之矣敷說是

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執以待于西坫南南面冠弁是主重于他器服故執之而不陳其序在陳器服後者爲執以待事南面向賓於卽位行禮宜近也

兄弟畢袞玄

案玉藻云無君者不貳采無君謂凡未仕及去位者不貳采謂上下同色此云袞玄卽所謂不貳采也兄弟是未仕者可知鄭註無可議敷謂袞乃被服之別稱而以畢袞玄爲盡服玄端則何以不言畢玄端如昏禮之述從者乎而昏禮又何以旣言從者畢玄端又言女從者畢袞玄而各異其文乎則袞玄之不得爲玄端明矣女從者畢袞玄亦降于女之純衣纁衽如兄弟所服之降于主人之玄端也純衣纁衽疏謂卽祿衣是士妻助祭之服蓋畧與士之玄端等

坐櫛設筭

亦贊者爲之

筵于戶西

上筵于東序少北者將成之而示之代也此筵于戶西者有成而以客尊之也皆主人意也故皆主人之贊者爲之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

贊者之洗爲酌醴而洗解也解實于篚篚置房中與醴同在服北又贊者初位在房中冠三加之後仍入房而筵又近在戶西則洗于房中固其所宜萬充宗讀贊者洗爲句而謂就庭中之洗洗解失之矣昏禮舅姑醴婦分南北洗固取男女有別之義此冠後醴子陳器位人多在房中行禮又在戶牖間故于房中洗酌本非爲分別洗也安得以冠禮無婦人與事爲辭若云篇中無北堂別置洗之文則上于側尊一甌醴

之下既云有篚實勺解角柶此又云洗于房中則北堂之有

洗亦可互見且少牢篇主婦洗于房中亦不言房中設洗而

但言饌篚于房中與此同例

特牲篇主婦洗于房中主婦洗爵于房亦無房中設洗之文

故鄭直據昏禮記解之記云洗直室東隅篚在東北面盥此篇篚在服北次于醴篚之西當有洗洗之西則水也

興筵末坐啐醴

敖曰筵末席之西端也愚按曲禮云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鄭註云上謂席端公食記云蒲筵萑席皆卷自末註訓末爲終孔曲禮疏云終則尾也此筵北坐南鄉則筵末似在東方士昏禮云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又云主人改筵東上註云鄉爲神今爲人疏云爲神則西上爲人則東上此筵是爲人

則筵末又宜在西方及觀鄉射席賓南面東上疏云王人在東故席端在東乃知禮席之爲人者欲席端向主人故筵末必在西也若曲禮則是平常布席旣非席賓又別無爲神事故但隨陰陽坐之不嫌西上也此冠主在東席宜東上則以筵末爲西端是也必筵末啐醴者不敢當客位也啐醴之義于下經啐酒疏內詳之

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于母

東壁謂東堂下正東之牆萬說得之敖謂時母位在東壁當然也鄭註云適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信若此言則母將亦如姑姊之在寢門內乎姑姊旁親不入廟可也父以成人之禮成其子而母不與知非母道矣故雖冠子無

事不可不入廟俟見也取脯以見爲見也非爲脯也然必以脯者以脯而後可以見也冠于阼以著代而此仍降自西階不任代也不任代也者不敢也位于東壁蓋直主人初位之後于兄弟洗東之位則爲東北

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

子以成人見于母母雖尊之而不可以先拜若脯則父之所以禮其子者取脯以見不獨明其禮成且卽脯以達父成之意乎其母母之拜受宜不後于子之拜送也而尊成人之道亦寓乎其中此禮節之要而義之至精者故若醮若殺並複言之餘說皆非

冠者見于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見贊者西面拜亦如之

疏曰不見父與賓者蓋冠畢則已見也不言者可知也近萬  
充宗申之曰父爲冠主賓以成禮理無不拜當三加既畢未  
醴之前時父在東序端賓在西序子卽是而拜無煩他適并  
不必降階故不著也敖繼公則謂不見父者以難爲禮也蓋  
此時冠者于凡所見者皆不先拜而答拜乃其禮當然爾父  
至尊也是禮有不可行故闕之且父爲冠主雖不見之亦無  
嫌也不見賓者賓既醴之則交拜矣是亦見也若復行禮則  
幾于褻愚按經三加爵弁服纁裳韎韐其他如加皮弁之儀  
則服訖亦容出房而南面立矣南面立待賓醴也則無見父  
與賓之事矣若謂見于卒醴之後則醴卒便取脯見母不容  
見父而反在其後且見賓又當在何時醴之字之賓方爲冠  
者成禮皆非所以見也故經不著見父與賓者實不之見也  
非省文也賈與萬皆非也其不見何也蓋見于母見于兄弟  
見于贊者見于姑姊皆冠畢而以成人見也所見者必先拜  
雖母亦寓之于受脯尊其成人而禮之也父爲冠主則成之  
者也賓與之加冠則爲其父而成之者也故皆不見也不見  
者不宜見也兄弟贊者雖有事助乎父與賓而已則以成人  
見無嫌也父成之而亦尊之故醴于客位賓成之而亦尊之  
故字之此皆經義之至密者也敖說近是而未得其要

歸賓俎

案有俎必有特牲鄉飲酒鄉射取擇人而用狗此冠禮戒賓  
宿賓亦有擇人之義當亦用狗鄭云未聞而疏乃曲從之何

也

洗有篚在西

醮不言設洗者賈謂上云醮用酒卽連云尊文勢如此故不

得言敖謂醮而設洗之節亦與冠同故不復見皆非也冠一

加卽一醮三加卽三醮是冠與醮當同一洗自不須更言設

洗也云洗有篚在西則篚于設洗時已有之但冠而賓盥無

所用篚故于醮見其文耳敖謂惟有篚異于冠此見其異者

亦非亦與冠同冠字今本  
作醴誤為改正辨之

筵末坐啐酒降筵拜既坐啐酒亦奠爵既降筵拜亦執爵與

立于筵西

註曰侯賓命疏曰侯賓命為更加皮弁也愚謂上一加入房

易服訖而出南面者立于房戶外之西待命也自房出而未

及醴故房戶外之西為便此立于筵西待命者以不但易服

出房而又醮訖故筵西便也惟此條增  
減疏文

取籩脯以降

云籩脯者蒙上兩籩之文無義敖謂以別于所祭者迂也

屨夏用葛至不屨總屨

此論三服之屨不在前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一節後者

一為此篇是冠禮宜以冠弁為主論冠弁而卽及屨非類也

一為執以待于西坫南南面東上賓升則東面論及執冠者

面位已引到主人玄端爵鞞云云不可以論屨截斷文勢也

一爲上文論所陳冠服器物俱爲下行禮而設今加冠三次但云服冠服而不及屨故論屨不須在行禮前也其不綴在三服下者以屨有絢纒純絢纒純又有色有寸數若不言則漏畧若詳言則與緇布冠缺項等六物一例失賓主輕重之義故也疏乃謂皮葛不同且屨在下不宜與服同列則服固有裳屨不可從裳列乎皮葛雖不同將不可類敘乎二說皆非其不在戒賓等辭前者戒賓至爲字等辭蒙上論行禮而及之文類勢便亦不可以論屨截斷也故論屨一節不補在篇末無可附者此乃古人造文之法斷續參差要皆有謂後儒或移此于賓升則東面下非其序矣當仍從古本

爵弁纁屨黑絢纒純

鄭曰爵弁尊其屨飾以纁次敖曰黑屨青飾白屨緇飾則此纁屨當飾以白而白非所以爲飾故越之而用黑焉按虞書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考工記云凡畫纁之事後素功又云五采備謂之纁則古人五采皆用爲飾不廢白也鄭說不可易

戒賓曰至惟其所當也

敖謂以士昏禮例之此以下所載諸辭皆當爲記文乃在經後記前未詳按冠禮諸辭卽經也士昏禮經未及辭故于記補之又冠禮經詳故記但言冠義昏禮經畧故記皆補其所未備言各有當不可以彼而例此也

公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

此見夏初以上無公侯冠禮也

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

天子之元子猶士則亦用士禮冠之此見無天子元子冠禮

也天下無生而貴者鄭云明人有賢行著德乃得貴也

此鄭註見

郊特牲

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

言不象賢則雖繼世而不得立為諸侯故幼而即位者俱以

士禮冠之不成之為諸侯也釋所以無公侯冠禮之意孔疏

郊特牲此節云釋夏末以來有諸侯冠禮之意乃是反說蓋

執其詞而不逆其志也

以官爵人德之殺也

此申上五十而後爵之意以德之大小為爵之大小則年未

五十不必有大德故大夫之爵不及也

死而諡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

此因上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而類及之見古者士但有名字

而已今死而諡則文勝也言生無爵又因以官爵人而及之

此冠義禮記郊特牲篇亦載之亦有繼世以立諸侯而下三

節先儒謂于冠義無所當而疑其錯簡非也去此三節則義

不明備郊特牲冠義末云知其義而敬守之先王之所以治

天下也見士冠禮中先王治天下之道存焉象賢德殺二節

亦發此義



道之旁爲都宮之牆則東榮正臨夾道故洗東有餘地可置水而當東榮加東西二字亦非贅文萬氏爲寢廟圖屋兩旁無夾道疎也南北以堂深彼疏云堂下洗北去堂遠近取于堂上深淺假令堂深三丈洗亦去堂三丈以此爲度蓋去堂不三丈不當東榮則于陳器位人害耳設洗直于東榮

注云榮屋翼也疏云卽今之搏風朱子履屋說云橫棟盡外有版下垂謂之搏風榮翼乃按簷之名

按簷謂東西腰簷也疏直指搏

風誤又釋宮云說文曰屋栢之兩頭起者爲榮又曰屋檣聯

二字考說文增入

齊謂之檐楚謂之栢然則栢卽檐而檐之東西起

者乃曰榮耳彤按二說釋宮爲得其實謂檐爲榮乃本郭璞

注上林賦所云南榮屋南檐者以說文核之郭亦誤也又士喪禮云升自前東榮降自後西榮前者南後者北由南北而言則曰東榮西榮由東西而言則曰前榮後榮故喪大記之西北榮與士喪禮之後西榮一也

南北以堂深

以堂深庭洗宜先深堂之深而堂之深無明文陳氏禮書引尙書大傳曰士之堂廣三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注云雉長三丈內堂東西序之內也是堂廣凡九丈序內六丈而堂之深亦未及焉按考工記云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五室凡室二筵疏引書傳云周人路寢南北七雉東西九雉室居二雉知周人度堂寢之深廣皆以九與七差

之也然則堂廣九丈者堂深宜七丈室取二丈實一丈八室尺五寸之外宜五丈以序內堂廣六丈九七差之堂之深尚宜四丈六尺六寸有奇朱子釋宮云土昏禮疏曰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聘禮注曰設碑近如堂深三分庭一在北設碑而碑如堂深則庭蓋三堂之深也聘禮疏云碑東當洗然則洗西亦當碑而北去堂亦四丈六尺六寸有奇矣

韎韐

注云韎韐緼韍也士緼韍而幽衡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蓍爲韎韐按玉藻云一命緼韍注云緼赤黃之間色所謂韎也疏云毛詩云韎韐茅蒐染齊人謂茅蒐爲韎韐聲也茅蒐則蓍也詩疏云此傳云一入曰韎韐按爾

雅云一染謂之緼是韎韐卽緼也然則韎爲赤黃色之最淺者韐乃韍之異名并韎韐爲色通方言非正訓也說文韐亦作韐云士無市韍有韐制如榼缺四角爵弁服其色韎賤不得與裳同司農云裳纁色詩疏又云駁異義云韎草名字當作韎

緼深玄 赤而有黃者爲纁 纁淺經 經淺纁 黑而兼

青赤黃者爲玄

說文云黑而有赤色者爲玄

鄭注檀弓黃裏纁緣云黃之色卑於纁纁纁之類

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

鄭云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雖無正文而義有可取

皇清經解 卷三十一 沈徵君儀禮小疏 三  
蓋士冠禮本爲未仕之士制之而冠主則已仕爲士者故得  
用攝盛之法假令父爲上士則子服玄裳父爲中士下士則  
子服黃裳雜裳若父爲大夫則子亦服玄裳禮窮則同也故  
敖謂玄端以玄裳爲正是也謂若無玄裳亦許其用黃裳雜  
裳則何爲而無玄裳乎非其義矣

緇布冠缺項

缺項所以固緇布冠者其用與皮弁之笄爵弁之笄同乃自  
爲一物非虛言冠項之缺也鄭讀缺如頰謂其制圍髮際結  
項中隅爲四綴敖讀如字謂別以緇布一條圍冠而後不合  
皆無正文不辨其孰是然並以缺項爲固冠之物則不可易  
也萬充宗乃以冠後兩開不相屬爲缺項是缺項非一物而

本文五字專爲下句張本矣豈誤以緇布冠與青組纓同篋  
而忘其自置一匱乎不思甚矣

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

彤曰鄉飲酒記云主人之贊者不與無算爵然後與此亦當  
然

歸賓俎

彤曰鄉飲酒記云其牲狗也賓俎脊脅肩肺介俎脊脅胙肺  
此介俎不用胙用臠若醮用特豚則歸賓亦以豚俎

此賓蓋兼介而言按燕禮獻賓有俎獻公卿無俎下記云與  
卿燕則大夫爲賓注云不以所與燕者爲賓者燕爲序歡心  
賓主敬也然則賓主敬故有俎燕爲序歡心故卿無俎又人

君尊故與之序歡心敬乃可殺此冠禮是士勞其賓贊于贊冠者不可以殺其敬故知介亦有俎也

三醮有乾肉折俎

注云乾肉牲體之脯也折其體以為俎疏云或為豚解而七體以乾之及用之將升于俎則節折為二十一體也陳祥道云國語曰禘郊之事則有全胥王公立飫則有房胥親戚燕

飲則有殺胥周定王語全胥豚解也房胥體解也殺胥骨折也士

喪禮特豚四鬣去蹄兩肱脊既夕鼎實羊左胖亦如之然則

四鬣者殊左右肩髀而為四又兩肱一脊而為七士喪禮疏云前左右

肩臂髀屬焉後左右髀膊肱屬焉并左右脅通脊為七體此所謂豚解也喪禮畧豚解而

已至虞然後豚解體解兼有焉若夫正祭則天子諸侯有豚

解體解禮運曰腥其俎熟其殺體其犬豕牛羊腥其俎謂豚

解而腥之為七體熟其殺謂體解而爛之為二十一體大夫

士有體解無豚解以其無朝踐獻腥之禮故也朱子云豚解

之義陳說得之二十一體則折脊為三日正脊曰脰脊曰橫

脊兩肱各三日代脅曰長脅曰短脅凡六兩肱各三日肩曰

臂曰臑凡六兩股各三日髀曰肫曰胙凡六通為二十一體

凡牲與腊方解剖時皆如此但牲則兩髀以賤而不升於正

俎耳故少牢禮具列自髀以下凡二十一體但髀不升耳而

鄭氏注云凡牲體之數備於此初不及他體也况此言腊則

又不殊賤也按周禮乾肉雖掌於腊人然經云掌乾肉凡田

獸之脯腊鄭注云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腊小物全乾則乾肉與腊別也此二句設而周禮內饗及此經昏禮兩疏皆言二

十一體乃不數兩髀而不計其數之不足蓋其疎畧至少牢  
 疏及陳祥道乃去髀而以兩殼足之蓋見此經猶有脰及兩  
 殼可以充數然欲盡取之則又衍其一故獨取兩殼而謂脰  
 非正體若果如此則殼亦非正體又何為而取之邪此其為  
 說雖巧而近于穿鑿不可承用彤謂體解之義朱子之說盡  
 矣其云凡牲與腊方解剖時皆如此者謂方出鑊而未升鼎  
 俎之時按士虞記殺于廟門西豚解是未烹時總為七體也  
 下云羹飪升左肩臂臠肫骼脊脅實于上鼎是實鼎時一左  
 胖而分七體也則體解在羹飪之後而不在未烹以前可知  
士虞記注云豚解解前後脛脊脅而巳熟乃體解升于鼎也 朱子特未之詳言耳又按左  
 傳云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 宣十年杜注云享則半解其體而

薦之宴則體解節折升之於俎孔疏云薦其半體亦謂之房  
 烝為不食故不解折體解節折升之於俎即殺烝也然則半  
 解其體乃用半體而豚解之若既夕禮之分為四段也固非  
 士虞半解之七體亦豈少牢之解為二十一體乎陳以房脅  
 為少牢之體解誤矣至殼脊之義杜孔云體解節折即本諸  
 國語蓋言既體解之而又節折之此體解即豚解而為七體  
 也節折即體解而為二十一體也陳云骨折與節折同但下  
 云肩臂臠臠胙之骨不折所折者脊脅是徒知脊之折為三  
 脅之折為六而不知肱骨之分而為肩為臂為臠股骨之分  
 而為髀為膊為胙皆折也則亦不能無失也若推而言之特  
 牲饋食尸俎阼俎主婦俎皆正脊長脅各二骨折十二骨而

為二骨者六折六骨而為二骨者三也少牢饋食脊脅皆二骨以並至賓尸各一骨折二骨而為一骨者兩也少牢賓尸之臠折豕左肩折特牲之殼折折一骨而為半骨者兩也皆謂之骨折亦通謂之殺脊特牲記云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殺脊注云此所折骨直破折餘體可殺者升之俎是也又士虞記云用專膚為折俎取諸脰臄折脰臄亦謂之折俎則凡破折餘體者皆視此矣殺也公特牲記主婦俎殼折說云凡乃言折或單言折者必非一止體若全體者也蓋然殺脊折節與折俎之說不同今以士虞記例之殺亦未盡然殺脊折節之正必以節折二十一體者當之又按此經賈疏云案周禮腊人云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鄭注云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薄析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臄修若然乾肉與脯修別

此注云牲體之脯者但取于脯之乾不取其薄析也

脊凡二十四節正脊十二節在脰下頸骨以下六節疑但名脊不名正脊或統名正

脊脰脊六節在正脊下橫脊六節在脰脊下正脊半短半長

橫脊尤長

代脅六 長脅六 短脅二 凡兩旁各十四骨 凡脰三

節股四節皆去蹄算

胙下曰殼

前蹄上有四短節連頸骨總名曰臠臠之名由四短節柔故也

正脊當心微屈脰脊不屈皆較橫脊少短橫廣也不曰長而曰橫據俎上言

代脅前脅也按廣雅云伙代也然則代亦訓伙矣詩毛傳云伙助也然則代亦有助義矣前脅最短若為長脅之助故名代脅

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于鼎

注云煮于鑊曰烹在鼎曰升在俎曰載載合升者明亨與載皆合左右胖敖說云載衍文形謂則特豚載為句乃承上乾肉折俎而言載即謂俎謂俎為載猶謂脯醢為薦也蓋先載半體以醢子留其半以禮賓贊各有其俎不得合左右胖並載也合左右胖並載者惟士喪禮為然鄭注非是敖亦不得其說而衍之爾又冠禮主于醢子醢子者賓設俎者賓之贊禮賓贊亦為其醢子而勞之然則醢子以右胖禮賓贊以左

胖特牲饋食記云尸俎肩臂臠肫脰正脊橫脊長脅短脅其右胖醢子之體數歟鄉飲酒記云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介俎脊脅脰肺其左胖禮賓贊之體數歟但鄉飲酒介俎以脰辟大夫為遵用臠與肫耳冠禮賓之下無尊于介者俎宜用臠或疑冠禮非特牲饋食之比不知士之子攝盛可用士之俎也他無所做則做神俎而已鄉飲酒亦士禮又具賓介與冠禮同故亦倣之

敖說云士喪禮曰特豚四髣去蹄兩胎脊此其合升之體數也又于士昏禮特豚合升云不言四髣兩胎者士喪禮有成文故此畧之按此經醢辭有云肴升折俎則是固以節折之體而升之俎也節折之體分載各俎或九或三而合升于鼎

則總爲二十一體敖見士喪禮合升七體遂以爲冠昏皆然不知嘉禮凶禮詳畧各有其宜一槩以相量則失之矣彤曰不用豕而用豚豚未成牲而將成牲于冠義類也昏合體喪凶事並事之將成故亦用豚載字屬上讀蓋謂俎爲載必言載者嫌合升爲升俎也合升以下載俎前事合而升之爲醯子禮賓輕重畧同又豚小鼎足以容爾右胖醯子左胖禮賓蓋先後分載各俎鄭云載俎合左右胖以喪禮爲冠禮誤也云凡牲皆用左胖亦誤

皇清經解卷二百二十一終

嘉應生員李恆春校

皇清經解卷二百二十二

學海堂

儀禮小疏

吳江沈徵君彤著

士昏禮

昏禮下達

疏云下記昏辭云吾子有惠貺室某也稱有惠明前此已通辭相許

按士冠禮首云士冠禮筮于廟門士相見禮云士相見之禮費冬用雉夏用牯鄉飲酒禮云鄉飲酒之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鄉射禮云鄉射之禮主人戒賓燕禮云燕禮小臣戒與者公食大夫禮云公食大夫之禮使大夫戒凡篇題皆用經首句故首句無不與篇題同首句下必序是禮之始事不

及其他且明了無不成辭者則此經昏禮上當脫士字下達上亦有闕文玩鄭注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及引詩匪媒不得諸語當脫使媒氏三字則昏禮有其始而辭成與諸篇首句一例矣敖君善及萬充宗等乃爲自天子下達庶人之解無論其辭不成也而例且變變例必有謂今將以此明士之昏禮畧如大夫以上而卽昏以例其餘乎則昏禮非要且近于記文之旁及者將以此明大夫以上之昏禮卽士禮而畧其文乎則大夫以上之昏禮今雖無考古未嘗不各有其書而其義亦非要若媒氏通辭固昏禮之要也舍其要而及其非要經無是也故其說雖本先儒其誤實甚又下達下字當去聲讀與周易男下女之下同蓋自請期以上皆婿父下女父之事親迎爲婿之下女女在家婿家未有不爲之下者故使媒氏下達乃婿父自下之始也而疏以男上女下解之亦乖經義

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

鄭云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今文阿爲廢形謂阿非棟方納采而卽示親親非情之正按鄉射記云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注云是制五架之屋正中曰棟次日楣前曰廢廢之前爲檐又考工記云四阿重屋注云若今四注屋注近本作柱也作注爲是四注則四檐四檐則四阿然則阿卽廢也今文

阿爲廢義之同耳又按鄉飲酒禮云賓主拜于兩階上皆當楣此賓升西階而當阿致命四禮相如蓋皆承婿父自下之

義又賓主不敵示之謙雖當楣且不敢况入堂深而當棟乎  
必不然矣考工記又云門阿之制五雉阿亦廢也注云棟亦  
非按其下論宮隅城隅之制是阿與隅兼舉知以邊對角言  
之

凡鄭注叠出古文今文有聲之一者若旅作臚謬作休箭作  
晉之類有聲之近者若闕為蹙糅為縮牢為纒之類有音之  
一者若闕為桀與作預之類有音之近者若盥作浣媵作騰  
之類有形之近者若纁作熏啐作呼之類有形之于上下文

一者若酌作酌士虞少牢常為祥士虞用為于特牲之類有義之近者  
若黍作稷俟為立射人為擯者特為俎之類有義之一者若  
起為開局作鉉之類其中亦有互相兼者皆鄭以為誤而不

之從者也此阿之作廢則由義之一而誤者阿之言倚屋宇  
倚焉廢之言閣屋宇閣焉名異實同故緣此致誤廢不見于  
經而阿見考工記今雖不依鄭義亦當從古文爾

摯不用死

士以雉為贄其常也故下記奠贄注云雉也此云贄不用死  
注云贄鴈也吾友曰尚書云一死贄謂雉也則此句直云贄  
不用雉而已敖繼公謂古人非昏禮而用鴈豈有用死者乎  
則誤甚矣愚謂贄不用雉者為其死也不曰雉而曰死兼明  
其義也白虎通謂昏禮贄不用死雉故用鴈是也必用鴈者  
取其生而有節故上下共之非為攝盛敖又謂此文在皮帛  
之前是指納采之類又云遣使為之而非親執以相見不可

謂贊皆非也記文多一事一義上又云凡行事必用昏昕則自該親迎言之不可謂專指納采之類且使者代主人將事則使者之執之猶主人之執之也何不可謂贊耶

納徵玄纁束帛

注云束帛十端也周禮曰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按鄭周禮注云五兩十端也必言兩者欲得其配合之名雜

記曰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然則每端二丈彼疏云古者

二端相向卷之共為一兩五兩故十端也昭二十六年幣錦二兩注云二丈為

一端二端為一兩所謂匹也二兩二匹又按鄭雜記注云十箇為束貴成數兩

兩卷卷近本作者誤今以意改正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五兩五尋

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丈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彼

疏云一束謂十箇兩箇合為一卷是束五兩也聚此數說而

此經束帛之制明矣

容齋隨筆載春秋公羊傳乘馬束帛注云束帛謂玄三纁

二玄三法天纁二法地鄭聘禮注玄三纁二

按周禮染人云夏玄纁注云玄纁天地之色以為祭服疏云

天地之色玄黃而云纁者故書云作玄字之誤也土無正位託位南方

火火色赤赤與黃共為纁也故書無下赤字○王制疏采鄭易注已然此說蓋本鄭又

按爾雅云一染謂之緇再染謂之赭三染謂之纁說文云緇

帛赤黃色纁淺絳也郭璞云赭淺近本誤赤色鄭剛中云纁

赤黃色然則纁之為赤而有黃無疑矣源與纁皆赤黃色則

赤又喪大記云復者朝服大夫以玄纁禮器云白受采乃由

白而黃而赤以成兼西中南三方之色備乎陰而又得其中  
取法于地者也

南方陽之正位北方陰之正位然陽生于子陰生于午故又為北陽而南陰也

又按

考工鐘氏云三八為纁五八為緹七八為緇注云染纁者三

八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為緹緹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

也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緇矣凡玄色者在緹緇之間其六八

者與疏云纁不八赤而八黑則為紺紺蓋四八也說文云紺

深青揚赤色黑而有赤色者為玄新附文云緹青赤色士冠

禮疏云淮南子云以涅染紺則黑于涅况更一八黑為緹乎

新附文僅謂之青赤者對玄而言耳玄以纁為質而青而黑

以成乃又兼東北二方之色備乎陽而包乎陰取法于天者

也天之正色蒼而玄地之正色黃而纁聖人法天地以制衣

裳而別其色故禮服之重者莫不上玄而下纁記云皮帛必

可制納幣以玄纁重昏禮使制為盛服也

詩云朱芾斯皇鄭云天子純朱諸侯黃朱黃朱其即纁歟

純朱則黃亦隱矣

玉藻云衣正色裳間色注云謂冕服玄上纁下疏云玄是

天色故為正纁是地色赤黃之雜故為間按五方間色綠

紅碧紫駟黃皆以五行相克為間纁雖間色火土相生得

中肖母非他間色可比故聖人重之而以為裳也

凡染黃而不得赤其黃不深源纁雖云淺赤實皆深黃

也纁則黃之尤深于土色最肖者故以為裳○說文緇帛

黑色也禮書云說文緇為青赤色紺為深青色則紺黑于

緞矣鄭賈之徒謂纁入黑則爲紺紺入黑則爲緞不可考也按說文緞字乃徐鉉等新附義雖本玉篇亦稍疎畧陳用之遂疑紺黑于緞而謂爲不可考誤矣○說文又云纁微黑色如紺亦可互證

說文云絳大赤也論語疏云緞淺絳色士冠禮爵弁注云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緞

疑四入爲朱五入則謂之絳大赤者言赤之過也若四入爲紺則五入爲緞矣雖同五入一是染絳一是染黑不可以緞爲絳也又何必別其深淺乎說文曰蒼草色也

鄭周禮媒氏注云純實緇字也古緇以才爲聲納幣以緇婦人陰也云象婦人陰則庶人亦當衣緇何象乎云象昏禮之幽陰者得之凡於娶禮必用其

類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此經注云用玄纁象陰陽備也然則玄爲陽而緇爲陰矣又鄭注此經纁裳緇袍云緇緣者象陽氣下施是緇亦陽也按考工記畫繪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凡五而目有六者觀禮云六色玄與黑同而異也五方之色單而天之玄乃全乎五方之色玄入黑而爲緇則諸色潛藏獨見其方之色而已故說文但訓緇爲黑而康成以爲陰類也然所見者雖獨北方之色而天之色實含諸其中故禮服緇與玄恆互用而康成又以緇爲陽象不等諸專象北方之黑也蓋專象北方之黑不以青赤黃諸色爲裏或曰凡昏禮無貴賤皆陰陽備鄭乃謂惟士大夫之幣象之豈庶民獨不

當象之乎謂娶禮必用其類而以緇則士大夫何為而不用其類與彤謂言非一端各有所當專用緇則取象幽陰兼用玄纁則取象陰陽之備皆昏禮之義類庶人取其細而不取其大下士也然不用黑而用緇則以緇之中仍備乎陰陽之色耳

又按士冠禮所陳三服玄端玄裳乃服之下者然在庶人為上服昏禮攝盛則庶人與其妻皆可服玄而納幣以緇者緇又降于玄也

楊信齋云朝服十二升緇布衣而素裳但六入為玄七入為緇大判言之緇衣亦名玄故云周人玄衣而養老玄衣指朝服言之

如考工記訂義趙氏云玄緇相類所以染人言玄而不及緇二鍾人言緇而不及玄也

賈疏云天玄與北方黑二者大同小異言天正得謂之玄下天不得言黑天若據北方而言玄黑俱得稱之是以北方亦云玄武宿也

玄緇深于玄纁淺于纁而實為玄纁之類故亦象天地一玄纁深于玄固包乎玄之所包纁淺于纁亦已包纁之所包故可以代玄纁也

緇玄雖大判同然冕服皆以玄而弁服則緇玄通用是緇之色固下于玄也

昏禮幽陰故取象北方之色謂象婦人陰者非也

既夕記注云衣以緇裳以纁象天地也蓋緇類于玄亦爲天色玄是子半以後之天色屬陽緇是子半以前之天色屬陰下記云皮帛必可制而女服紵衣則此經玄中容有紵也蓋紵雖深于玄而卑于玄故以玄統之

又按鄭聘禮注引朝貢禮云純四只制丈八尺疏云純謂幅之廣狹制謂紵之長短趙商問只長八寸四只則三尺二寸太廣非其度鄭答云古積畫誤爲四當爲三三尺則二尺四寸矣雜記云納幣皆束束五兩兩五兩注云每卷五兩是昏禮之幣視制幣加長則幅宜亦加廣矣幅廣本二尺二寸純二十四寸亦加三寸三寸四寸取十二支兩合之數二十尺取十千兩合之數於昏禮爲類此說較裴陳實勝然恐終不能立此義

若鄭義之深更詳之○按賈疏云凡嫁子娶妻舍尊卑則純帛宜依此說鄭破字非也但庶人八幣決當用紵帛非鄭亦不能立此義

純言廣四只則長二丈可知制言丈八尺則廣二尺二寸可知互舉以見例也

純猶全也幅長二丈廣二尺四寸爲全通尊卑八幣言之士大夫用玄纁庶人用紵皆以五兩爲率爵弁服冠衣不用玄大夫玄纁則裳不用纁爵淺於玄而衣緇則深於玄纁淺於纁

皮帛必可制

郊特牲云幣必誠彼疏云誠者使可裁制勿虛濫是以不濫

皇清經解 卷三百三十一  
惡為誠也則此云可制者亦不濫惡之謂  
有祧至於門外

注云祧車裳幃也周禮謂之容

鄭司農注周禮云容謂幃車山東謂之裳幃康成此注本之

按雜記其轄有祧緇布裳帷注祧謂籠甲邊緣裳帷圍棺者

則祧與裳帷明非一物詩疏云裳幃以幃幃車之旁如裳其

上有蓋蓋有衣三字增四旁垂而下謂之幃是也且昏禮以有

祧為盛為祧非凡婦人車所有也衛風云漸車帷裳則帷裳

乃凡婦人車有之其為二物益明矣既久記注又云祧於蓋

弓垂之此得其實又容與蓋相配則容是在上之幃非在旁

之裳幃山東人亦誤稱之

祧衛風詩疏引此作幃周禮注云容謂幃車亦謂此有祧之

車按玉篇幃幃並同祧又祧或作幃此入音義

幃呼韋切又音韋按雜記緇布裳帷幃幃作帷帷于悲切音相

近通用說文云在旁曰帷亦入音義

女次純衣

注云周禮追師掌為副編次又云女從者畢袵立則此衣亦

立矣疏云按追師注云外內命婦衣鞠衣禮衣者服編衣祿

衣者服次此純衣即祿衣士服爵弁助祭之服以迎則士之

妻亦服祿衣助祭之服也彤按詩鄭風箋引此經純作紵釋

文云本或作純又作緇並同則此衣是紵而非立又按周禮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注云

禕衣立榆狄青闕狄赤鞠衣黃展衣白祿衣黑則祿衣亦非  
立而黑紵雖備色而外見惟黑故云純衣卽祿衣也士妻之  
服祿衣助祭王朝侯國同后服立而士妻亦服立嫌也后夫  
人服青服赤而士妻服立僭也故助祭不以立而以黑昏禮  
自服于其家又嘉禮攝盛宜用備色然以緇而不以立者緇  
下于立雖攝盛猶示之節也聖人之謹于辨分如此  
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

賈云此時當在房外當楣北面

按此時女立房中南面俟婿婿當楣北面奠鴈拜所謂執贄  
以相見也婿婦之相見同此始婦不答拜者謙不敢當其盛  
禮也蓋稍還避之 婦人從夫者也故無論夫下之而不敢

當卽夫齊視之而亦不敢當故夫有親迎之禮而婦無見夫  
之儀夫執摯以拜而婦不答拜也不還其摯者鴈取有常節  
隨陽義不可不受也婦雖不敢當夫之下之齊之而未嘗不  
隨者所以明婦順也主人西面于阼階上女房外南面而賓  
北面奠鴈是許之執摯相見矣許之執摯相見若父母親授  
之故曰婿親受之于父母也

母施衿結帨

按爾雅云衿謂之袴郭注云衣小帶邢疏云衿士昏禮施衿  
結帨是也陳用之禮書引爾雅此文及注而云纓帶曰衿士  
昏禮之衿卽內則衿纓之衿衿纓以佩容臭者形謂此皆近  
是而未得其實郭以衿爲衣小帶蓋卽說文所謂衣系也

云給衣系也而無衿字爾雅釋文云衿又作給明給與衿通 陳乃直以爲佩帶按爾雅于

衿謂之衿下卽又云佩衿謂之褱是衿與佩衿必非一物故

郭注佩衿亦別云佩玉之帶安得卽以衣小帶爲佩帶哉然

則解士昏禮之衿當用佩帶而不當用衣小帶明矣若此說

及下經之鞶則皆所佩而結于帶者也蓋佩玉佩用之帶皆

曰佩衿

婦從降自西階

按春秋隱二年紀履緌來逆女公羊傳曰女在其國稱女在

塗稱婦入國稱夫人然則士大夫之昏禮可以類推此經婦

從女未在塗也而稱婦蓋奠鴈之時賓迎主授女旣從賓則

婦而非女由此始矣且降自西階亦在塗之始故稱婦而不

稱女也八夫家無改稱者婦士妻之本稱也曲禮曰天子之

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

壻御婦車

此稱壻而不稱賓者女未授則賓之婦旣從則壻之皆對主

人而稱也亦辨名定分之義

婦至主人揖婦以入

主人揖婦左還辟之詩云好人提提宛然左辟

按禮之通例賓及門主人出門再拜賓答拜賓升登卽不復

拜其有升堂而拜者謂之拜至乃所以尊之今旣迎婦而拜

于其家則婦及壻門卽不必拜矣若升堂拜至尤非所以施

於婦者也至後世交拜之儀不知所始而其義則非蓋自夫

而言則嫌于拜至自婦而言似婿迎未答拜而此時拜之有仍當其盛禮之嫌矣總之娶婦之義夫爲之主婦未至則先之先之必下之婦既至則帥之帥之則惟我之從共牢而食同其尊卑亦我使之同其尊卑也然則交拜之義安見非使之拜己而答之乎曰使拜己而答之是卑婦而自尊又與敵耦之義不稱合夫婦而言則所以成夫婦之義者不存乎交拜若以爲共牢合盥之先導可矣 冠禮賓既升堂卽行冠子之禮而子不拜賓昏禮婦既升階卽行共盥之禮而婦不拜夫各有所宜義不繫乎拜也主人于婦之至導之入門導之升階導之入室導之卽對筵意專在共牢合盥以成夫婦無取乎在堂之交拜也在堂交拜無論禮意有違而儀文亦不相稱若以此爲敬章別則親迎執摯之時已行之矣 若有故而不親迎則當出迎于大門外再拜稽首而不應交拜于堂原交拜于堂之始必有不親迎而又不拜迎于門者乃爲此非禮之禮後儒不察而遂著之繆矣

夫入于室卽席婦尊西南面

導婦入室宜於此正夫婦之名故稱夫也夫婦之名正則復反其故稱矣故下經稱主人

七俎從設

敖云此三七三俎形按上經所陳器饌醢醬二豆菹醢二豆黍稷四敦及四爵合盥皆爲夫婦各用其半故兼陳之則此設七俎亦當有六七六俎矣郊特牲昏義並云共牢而食者

特謂其不異牲若豚魚腊夫婦各食其半耳非謂止三俎而共之也又下經婦用特豚饋舅姑注云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時舅姑共席猶各有俎豈夫婦異席而顧其俎乎且婦前無俎亦非敵偶之義其誤甚矣

設滂于醬南

注云饌要方也按特牲注云腊特饌要方也彼疏云豆在神坐前豕設于豆東魚次豕東若腊復在東則饌不得方故特也上經腊特于俎北義同此經設滂于醬南者以醬東黍黍東稷若稷東復滂則饌仍不得方故亦特設之于醬南兩注皆明特設之義蓋必有特設者而後饌乃得方也是云饌方固不數特設者若通數二特卽不可謂方疏以爲要方者據

大判而言由此故耳

設對醬于東菹醢在其南北上

敖云下文云設黍于腊北而此醬宜在黍東則於特俎爲東北也又云二豆在醬南俱當特俎之東彤按下經設黍于腊北之腊謂婦之腊卽婦之特俎也敖誤以夫婦共三俎乃以此腊爲卽上所特設者遂謂醬于特俎爲東北二豆當特俎之東無之而不誤矣且如其言則下經對席北去壻席過半夫婦徑不相直又何以稱其敵偶之義邪

御布對席

楊氏夫婦卽席圖兩席與席前之饌俱在室南正相鄉敖乃謂婦席于壻席少北非也經云對席宜正相鄉其在室南不



圖 令



婦執筭棗栗

注云筭竹器而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筭筭盧矣疏云筭筭盧鄭舉漢法以况義但漢去今遠其狀已無可知也按詩毛傳云方曰筐圓曰筭說文云筭箝也箝飯器又云筭盧飯器以柳為之蓋飯器而竹與柳為之者宜于圓是筭盧亦圓也鄭始兼二者以况筭之圓歟禮記釋文云筭以葦若竹為之衣之以青繪聶圖云筭如筭狀其口微弁而稍淺容一斗敖說以聘禮卷幣實于筭謂筭之制隋方如篋非也實幣之筭蓋隋圖

舅辭易醬

易醬敖云易姑醬是也謂御為之則非此蒙上舅辭之文蓋

舅親易之下經婦餽姑之饌則姑酌之此舅辭婦之餽則爲之易醬猶酌之之義也禮必有報且姑之醬非舅不得輒易郊特牲云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餽餘私之也○餽下當脫姑字私謂婦私其姑非謂舅姑恩于婦也  
自婦見舅姑至舅姑饗婦婿皆不與亦禮不參之義  
於是與始飯之錯

蓋姑未酌之前媵自餽姑饌如婦之餽姑之饌也則御亦自餽舅之饌矣御餽舅饌媵餽姑饌與始飯之位同也姑既酌于是媵餽舅餘御餽姑餘乃與始飯之交錯也婦不餽舅餘者舅尊而不親也故媵亦從而不餽也然而姑酌之而卒餽之者媵餽主人之餘御餽婦餘之義也彼也終始乎交此也

始乎別而終乎交不終乎交惠不均于昏禮亦不類  
婦入三月然後祭行

此見適婦之入未三月雖遇時祭不往助也舅姑並歿三月而奠菜經已言之則此自指舅姑之偏歿者若舅姑並存而助祭于祖其必以三月亦明矣注于文義順疏論禮詳皆至當不可易教乃云祭行謂夫家之祭方行夫家必俟婦入三月乃舉其常祭欲令婦得助祭而成婦之義則是主乎助祭者而不主乎所祭者此之謂重婦而輕祖禰兩失之矣萬充宗之誤尤多故不服辨

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

厥明盥饋舅姑而廟見必俟三月者盥饋以養生廟見以祭

死能則安不能則去均耳但欲知其能養卽養以觀之而已  
故厥明而盥饋舅姑也欲知其能祭非徐察其性行不得也  
故必三月而廟見也然盥饋舅姑雖在厥明而定婦之去留  
亦須三月蓋三月天道小變之節婦德之恆可於此而知之  
彼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婿見者亦欲察知婦之德果可  
以不去否耳婦三月而廟見婿三月而見婦之父母其義一  
也

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婿見

親迎爲昏禮大節而記乃有若不親迎之文下云婦入三月  
然後婿見固俟婦之廟見而後婿見婦之父母也則不親迎  
之爲無父者明矣敖氏集說云記曰父醮子而命之迎昏義

曰子承命以迎是親迎必受父之命也若無父則子無所承  
命故其禮不可行此蓋統宗子支子而言萬氏商則專指宗  
子謂支子無父而有宗子之命則得親迎彤謂先王之禮敬  
宗收族支子旣必稱其宗以命使者則宗子自必代其父而  
主其昏謂支子得承宗子之命而親迎是也放說未盡顧支  
子而無宗子以命之則亦不得而親迎諸父諸兄不可以命  
宗子其遂可以命支子乎

若昏期前定及期有公事未畢則使人逆之旣竣事乃俟于  
門外婦至再拜稽首而後揖入也○此從諸侯不親迎而推  
之文王親迎于渭尙是爲世子時也○諸侯親迎在境內蓋  
使上大夫往彼國迎之至境內則親出迎之故謂諸侯不親

迎者謂不親迎于其國也若入境而不親迎則有俟著侯庭之譏矣

士冠禮云若孤子則父兄戒宿冠之日主人紛而迎賓拜揖讓立于序端皆如冠主禮于阼注云父兄諸父諸兄冠主冠者親父若宗兄也是諸父諸兄但可以戒宿而不可以為冠主推之昏禮亦但可稱諸父諸兄以命使而不可以諸父諸兄主昏蓋旁尊不得而加諸正適也卽以旁尊而加諸支子猶嫌僭統未極敬宗之義故在支子可也在旁尊則亦不可

皇清經解卷三百二十一終 嘉應生員李恆春校

皇清經解卷三百二十三 學海堂

儀禮小疏 吳江沈徵君 形著

公食大夫禮

魚腊飴

注云食禮宜熟饗有腥者疏云樂記云大饗而俎腥魚鄭注云以腥魚為俎實不臠熟之是饗禮有腥也又左傳云王享有體薦宣十以饗禮用體薦則腥矣故禮記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豚解者皆腥也按左傳杜注云享則半解其體而薦之半解其體謂用半體而以豚解之法解之蓋四段而非七體又按禮記郊特牲疏云周語云禘郊之事則有全烝是郊祭天有熟也全烝卽豚解合升之謂又士喪禮鼎實四鬯

合升則豚解豈必皆腥乎賈亦有未盡者

賓升將飯公揖退于箱

此箱謂序外東箱觀禮記所云凡俟于東箱一也故注云箱

東夾之前俟事之處云東夾前此東夾前與土喪禮注東夾前不同則分夾之

前半而當棟與楣之間矣意正堂故俟事于此為便謂之箱

者形長方似箱耳又棟與楣之間謂之箱亦可謂之堂特牲

云凡席兩敦在西堂注云西夾之前近南東疏云按爾雅注

廂夾室前堂此西堂即西廂也至楣與殿之間可謂之堂不

可謂之箱此經公揖退於箱為欲安賓而任賓食也若在楣

與殿之間則居非其所賓何以安其不然也必矣又朱子殿

屋厦屋說云東序之東西序之西為夾亦謂之箱說文云廂

廊也廊東西外也是廂亦夾之通稱春官肆師賈疏云夾室謂兩箱夾室萬充

宗云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郭璞注

云箱夾室前堂考燕禮小臣師立于東堂下士喪禮小歛奠

饌于東堂下二禮皆行于寢是諸侯及士其寢皆有夾室前

堂矣然則廟寢奚別乎萬之意蓋以爾雅之寢為正寢故以

郭注為誤不知其寢為廟之寢而室亦非生人之室也按邢

昺疏云凡太室有夾室前堂者曰廟但有太室者曰寢引月

令鄭注前廟後寢為證其說甚明故朱子及陳用之皆從之

萬不察此而疑郭注之誤則誤矣

萬不察此而變其古之禮也

今禮書而制其變其禮其古者未及也

是類云凡大室亦夾室而室者曰室

室者曰室不以其室為之室而室亦其室人之室也

室者曰室不以其室為之室而室亦其室人之室也

室者曰室不以其室為之室而室亦其室人之室也

室者曰室不以其室為之室而室亦其室人之室也

室者曰室不以其室為之室而室亦其室人之室也

皇清經解卷三百二十二終 嘉應生員李恆春校

皇清經解卷三百二十四

學海堂

儀禮小疏

吳江沈徵君形著

其喪服

斬衰裳直經杖

疏引問傳云直惡貌也所以直其內見諸外 直其內之直

本作首直首如首實之首謂發出之也文引喪服四制云直

衰不補則衰裳亦同直矣愚謂不言直而言斬者斬之義重

於直且直經之文即在衰裳之下直亦可上統衰裳也

左本在下論直經之文即在衰裳之下直亦可上統衰裳也

詳見士喪禮注童子案問喪云童子當室而室者曰室

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敖曰童子與婦人皆謂非主者

疏此童子謂庶童子案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謂適子也則此為庶童子矣 愚謂包女子子言按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一人杖謂長女也然則非長女不杖且有男昆弟主喪者則女子子皆不杖矣不能病以稚弱不能致哀故疏引雜記云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此獨云不杖餘不言者以上下皆釋杖故也其實直有衰裳經帶而已

楊氏圖云不杖者蓋婦人不皆杖非不杖也 問婦人何以不杖者承上文言婦人則成人矣雖非主而宜杖故問也

此婦人謂異姓來嫁之婦人按喪大記君之喪夫人世婦杖大夫之喪主婦杖士之喪婦人皆杖然則婦人皆杖者惟士之喪耳若大夫之喪則主婦而外有不杖者矣君之喪則夫人世婦而外有不杖者矣凡此不杖者恩皆疏故曰不能病

條屬右縫 敖說與鄭絕異敖似與本文合但屬字尚直就繩說言用繩一條而連屬明別于吉冠之兩條也 敖縫綴于武之左邊

向左字誤當作右 內以下端鄉上句內字疑則字之譌 居倚廬寢苦枕塊

俱見既夕記注

皇清經解 卷三百二十四 沈徵君儀禮小疏

二

歆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

不食恐滅性食猶節之

為人後者

雷氏曰此文下不云為所後之父者以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其人不定故也

布總箭筭鬢衰三年

鄭云鬢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鬢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敖云鬢者露紒之名也此主言成服以後之禮然當鬢者自小歛之時則然矣故士喪禮卒歛婦人髻于室自此以至終喪不變也彤謂鄭以斬衰

婦人之鬢猶男子之髻髮又引小記男子免而婦人髻以鬢對免則為齊衰婦人之鬢斬衰之鬢以麻齊衰之鬢以布二鬢形制並若慘頭要其實皆未成服之鬢耳此經主成服以後言則布總箭筭以鬢終三年而不變又一鬢也鄭欲以成服之鬢等之于未成服之鬢豈不思鬢以麻布為其無筭總而代之也麻布代筭總而不代纏纏鬚髮以為飾可去也筭總以安紒而束髮不可去也故不筭總第在成服之前而纏則終喪無之既布總箭筭以鬢矣又安用麻布之慘頭邪敖

第言露紒之終喪不變而不言成服前後所加于鬢者之殊蓋不以加麻布為然也將何以飾喪而約髮乎誤矣三鬢之說發於皇氏頗得經意故本疏用之其詳載小記孔疏但云齊衰期以下初喪之鬢無布則非至齊衰期成服之鬢布總

身清總角 卷三十四  
榛筭又自爲一蓋實四髻而二種也

彤按去纒而紒曰髻將斬衰者以麻如男子之髻髮將齊衰者以布如男子之免成服以後則布總箭筭以髻如男子之冠也謂成服猶用麻豈男子之成服亦以麻髻髮乎誤矣齊衰之髻蓋布總榛筭

敖曰士喪禮曰婦人牡麻經結本亦婦人斬衰要經之異者經主言首服故畧之 云斬衰與鄭異

子嫁反在父之室

此兼父存歿言敖是正解鄭義亦當備蓋遭父喪而出者未除喪亦不得遽云歸宗也

父卒則爲母

敖說是疏太泥

慈母如母傳

喪服小記曰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此

解爲慈母後之事而通其變言所謂爲慈母後者有二爲庶

母無子己子無母而從之可也

此卽儀禮事

爲祖庶母無子己子

無母而後之亦可也下二爲字皆去聲

從陸氏釋文

此爲後卽

鄭注爲殤後所謂據承之者是也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旣曰以爲子則亦可云爲後矣固不妨實異而名同也亭林之說再商之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傳以世叔父對昆弟之子而言也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

蓋引而進之以昆弟之子對己子而言也。禮云二文相兼，乃備是也。按本章下文云：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王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則世叔父母，昆弟之子，期之爲報明矣。傳義蓋本諸此。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賈云：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而生母名，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形，謂世叔母雖疎于己母而親于他母，既有母名，宜有母實，故服以父在爲母之服。方靈臯之說得之。見夫之昆弟之子節。

昆弟

賈云：此亦至親，以期斷。按喪服小記云：親親以三爲五，以五

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親之至者曰父子，曰夫妻，曰昆弟。父子首足也，夫妻牝合也，昆弟四體也，皆一體也。則皆至親也。故其本服皆以齊衰期。由父而上之祖，大功九月；曾祖，小功五月；高祖，總麻三月。是爲上殺。由子而下之孫，大功。曾孫，小功。平孫，總麻。是爲下殺。由昆弟而推之，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麻。由父而推之，世叔父，大功。從父，小功。族，父，總麻。由祖而推之，從祖，小功。族，祖，總麻。由曾祖而推之，族，曾祖，總麻。由子而推之，昆弟之子，大功。從父，昆弟之子，小功。從祖，昆弟之子，總麻。由孫而推之，昆弟之孫，小功。從父，昆弟之孫，總麻。由曾孫而推之，昆弟之曾孫，總麻。凡上殺下殺，旁殺之服，有正有加，而此則皆其正服。聖人以此爲未足以盡。

親親之道也則于其至親之尊者重者而加隆焉又推至親之心以加于其上下旁之可加者焉故于父則斬衰三年于祖則齊衰期于會祖則齊衰三月于適子則斬衰三年于適孫則齊衰期于世叔父則齊衰期于昆弟之子則齊衰期妻之于夫則斬衰三年凡此者皆為加服既加則為正矣故加服亦謂之正服而其所未加者則稱本服所加之正服後人以對他所加降者言也昆弟雖至親而非至尊與至重以期斷足矣故服其本服而無所加凡旁親自世叔父昆弟之子而外皆無所加于本服與昆弟同

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鄭曰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按凡旁親卑屬之服皆報也惟昆弟之子同于己子故又有引而進之之義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父不敢以己之尊而降其適子亦安敢以襲父之貴而降其適昆弟乎此皆聖人因人情制禮之精義大夫之適子為妻傳與此同意

適孫

鄭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敖云鄭言此者為適子死而無適孫者見之蓋以此注專為庶長及旁支來為後者而設不知其于適曾孫以下亦皆該之矣敖說未盡至賈

疏則全失其指且有脫誤黃勉齋以後人生而立後者為非卻恐未然

彤按適會孫適平孫與庶長子族人支子之已立者皆將為後者也

不敢降其適也

敖加隆之說善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此蓋謂始封之君之服其祖者父存猶期也若繼體之君受國于曾祖則既為曾祖斬矣而不為祖斬可乎雖父在亦當斬自當如康成之言故朱子亦深取之

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賈云世叔父為昆弟之子期進同己子故二母為之亦如己子服期也然則此服亦不止于報矣方靈臯云父在為母期

而世母叔母亦期母為眾子期而夫之昆弟之子亦期何也恩之所難屬也故重其義以維之幼失父母舍是無依也殘而獨舍是無歸也故非其母也而母之所以責母之義也非

其子也而子之所以責子之義也

自注記曰叔母世母疏衰踊不絕地又曰叔母世母

故王宗子食肉飲酒故知責以義為多

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女君為其子有不得遂其本服者以體君則尊同當從君而大降其子故不敢自遂妾賤不得體君無從君而服之義故為

其子得遂也

女子子為祖父母

察傳意經女子子不當脫適人者三字蓋作傳時固有之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女子子在室者此句統于祖父母下此句  
士當脫子為其父母三年一句蓋不報兼男女其理易明傳  
不至有失非脫文則以為不必見爾鄭與敖駁之者非

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敖曰此聖人制禮使之然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但以  
其為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傳言似有害于義 愚謂聖人  
制禮皆緣人情謂于其祖與適而以貴貴之義降之則其心  
必有所不敢故聖人不之降使其心之即安也何嘗謂大夫  
之意欲降此親而不敢降乎凡傳之言不敢者皆當以此意  
推之敖說皆非前重其妻以難之於夫父母言其無功也  
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而夫之與妻人子之與父

此不對女君以尊降其父母言蓋以女君體君得為其父母  
遂無所厭屈妾不得體君君不厭之故亦得為其父母遂不  
嫌等于女君也傳本不誤鄭則誤矣小記謂世子不降妻之  
父母况妻而自降其父母乎雜記謂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  
豈女君而顧不自服其父母之服乎此本無可疑者不知鄭  
何以駁之如此自而從之

寄公為所寓

鄭注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按小記

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此為緩葬而服除者

言則服除于葬之先者亦可例推又孔叢子子思日期大功

之喪既除乃葬則服其所除之服以葬既葬而除之通解鄭

注益本此二條

丈夫婦人爲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

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祖太祖也宗宗子也宗子者太

祖之正體而奉事太祖以收族族人當敬之如太祖者也太

祖亦可稱會祖會祖齊衰三月故卽以會祖之服服之也太

祖也而可稱會祖乎曰會者重也由祖而上者皆會祖也雖

百世可也此沈存中之說而朱子取之者也會之猶重見鄭

氏周頌箋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不直言舊君而言舊國君者以上庶人稱國君妻長子同于

民則亦當稱國君也

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此問怪其輕蓋大夫與長子爲君本斬妻爲夫之君本期故

怪其輕也疏非奇公之問怪其重

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教駁傳非是此大夫在外無服其妻與長子爲舊國君有

服者妻或在國不從夫而出則與民同有服也長子未去則

亦與民同也○舊國君據大夫在外立文也其妻長子則皆

在國未去者也

妻與民同者惟未去故與民同也但鄭注亦當備固亦有從

夫而歸宗往來者

士去國無服其妻長子在國自同于民故不著之也敖說非  
會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  
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沈括云喪服但有會祖齊衰三月會孫總麻三月而無高祖

孫服先儒皆以謂服同會祖會孫故不言可推而知或曰

經之所不言則不服皆不然也會重也由祖而上者皆會祖

也由孫而下者皆會孫也雖百世可也畧本鄭周頌箋及郊特牲注苟有

相逮者則必為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會孫而

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會孫禮所謂以五為九者謂旁親之

殺也上殺下殺至於九旁殺至於四而皆謂之族族昆弟族父母族祖

父母族會祖父母過此則其族也非其族則謂之無服惟正統不以

族名則是無絕道也按存中之論會祖會孫至當矣若其據

旁親而言上殺下殺至于九者蓋以由父而及于族父由祖

而及于族祖由會祖而族會祖為上殺之九由子而及于從

父昆弟之子由孫而及于從父昆弟之孫由會孫而昆弟之

會孫為下殺之九也但如此則是以七為九而不當云以五

為九矣且下殺之九亦未有以族名者其杜撰疎畧不亦甚

乎

王志長云祖既齊衰期年會祖不宜即減至三月三月已無

可減鄭氏不得已而云高祖同服殊未安也敬標此疑以俟

質焉彤謂會祖之所以減至三月者為欲與齊衰之加相折

除也蓋會祖之本服小功加一等則為大功大功者亦兄弟

之服也不敢以服至尊故又加一等而為齊衰父與祖加一等會祖恩疏而顧加二等不可也故于其本月數而降一等以月數之降除衰服之加得加服止一等視祖之衰服與年月各加一等者仍有其殺不嫌于恩之疏而服之重矣若高祖之本服總加一等小功耳齊衰乃加三等而月數已無可降似反重于會祖矣高祖恩益疏不應反重于會祖但高祖而為之總則總非兄弟之服與乃獨敢以服至尊邪禮窮則同與會祖皆齊衰三月宜也何不安之與有曾祖父母之賈云義服六升衰九升冠按本篇題下疏云會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彤謂父本服期而加為三年祖本服大功而加為期則三年與期並非本服將亦不得為正服與且為人後者何以不遂為義服與故決知會祖父母之齊衰三月是正而非義也唐開元禮增月數為五月則齊衰加本服二等而月數如其本服與祖之正服同等親有殺而服無殺失輕重之義矣

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疏云所怪深重者并人而言

此未去國故深怪其輕觀答辭亦言與民同可見

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

女子子在室者統于

曾祖父母下

此四句專釋嫁者未嫁者凡女行于大夫曰嫁故曰嫁于大夫未嫁者蓋許字于大夫者也

逆降旁親惟字于大夫者則然若適人者固無逆降之禮敖說于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一條失之

不敢降其祖也不敢以尊降其祖則以尊而降其旁親必矣

嫁于大夫字于大夫皆貴也雖貴不敢降其祖祖至尊也未嘗不與上下意相通敖駁傳非

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

無服之殤凡長中下殤之差降而無服者皆是此不滿八歲

以下者則本在五服內之殤以其不滿八歲故亦抑之使無服也

無服之殤以日易月馬融劉敞之說是

以日易月謂以袒免之日易本服之月期親之殤則旬有三

日總麻之親則以三日也凡無服者皆袒免

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

恐人疑以日易月之殤為有以日易月之服故又申言之

殤而無服之殤當作傷若作殤重出無義 期親之殤旬有

三日袒免則亦旬有三日傷而已傷則哭大小功總麻之殤

同

注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疏謂若至七歲歲有

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說決不可從設父母以百歲而

終計其月當一千二百依鄭賈所云哭之三年尚不滿千日

豈有哭七歲之殤而日數反過于哭父母者乎敖以為近於

大總麻之日數則總麻之喪安得日日而哭乎亦非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賈云夫之祖父母世父母爲此妻著何服案下總麻章云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鄭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期不服報王肅以爲父爲衆子期妻小功爲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明妻同可知敖云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畧也彤按母本服期加爲三年其別於父者父歿乃得申也妻本服期無加降子婦本服大功其庶者降爲小功昆弟之子婦則報服總而已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王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言其餘皆報也然則世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猶服報况昆弟之子婦乎故昆弟之子婦與夫之世叔父相爲皆大功若昆弟之子婦而同于衆子婦之小功則是以旁尊爲足以加尊矣且衆子婦之小功降一等以別于適婦也昆弟之子婦何所嫌而別之而降之乎謂同于引而進之之例尤誤也故三說惟敖爲得至夫之祖父母爲此妻則以正尊而不服報又與世叔父母不同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姦亦可謂之母乎

鄭云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姦者尊嚴之稱是姦亦可謂之母乎賈云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名兄妻爲嫂者尊嚴之稱名弟妻爲婦與子妻同號者推而遠之下同

子妻也朱子云案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爲婦兄妻不得爲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爲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

鄭又云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彤謂上言母而下言子上言婦而下言舅是直以母爲親母婦爲子婦矣據傳文上云母道婦道而下以母婦承之則謂母爲世叔母之母謂婦爲昆弟子婦之婦乃與兩道字切合

朱子曰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爲婦兄妻不得爲母故反言以詰之爾非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款曰母道婦道謂世叔母及昆弟之子婦之類也彤按嫂不可謂母故不得以服夫之昆弟之子者服其弟弟妻不可謂婦故不得以服夫之世叔父者服其兄此正答昆弟之妻不服夫之昆弟之義檀弓記云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爲叔在夫行嫂在妻行有所嫌故爾傳舉其上下記舉其中合之而義乃備

汪峻堂嘗云此傳言夫之昆弟不爲昆弟妻服之義以明昆弟之妻所以不爲夫之昆弟服之義也蓋弟之妻不可謂婦則夫之兄不可謂舅矣兄之妻不可謂母則夫之弟不可謂子矣舉此以包彼亦舉上下以該中中不可言也言則嫌傳之微而顯婉而直如此彤按程子云兄弟已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故嫂叔無服范祖禹云嫂不可以謂母則屬乎妻

道者也故推而遠之以明人倫此皆聖人之精義言亦何所  
嫌乎峻堂失之惟論此傳語意甚合鄭注視賈疏總論彼此  
不相爲服之云爲勝但彤詳此傳語意乃正答昆弟之妻不  
服夫之昆弟之義鄭注本誤又按程子云禮記推而遠之此  
說不是叔與嫂且遠嫌叔與嫂何嫌之有此程子自道其意  
若先王之服術通徹上下不專爲中人以上制也顧寧人云  
嫂叔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爲之坊  
斯得其指矣或問世母叔母之期以母名服母名固從世叔  
父而生以此例之嫂雖不可名爲母然從兄而爲之服義豈  
不正彤謂弟于兄之妻亦不得從服曲禮云嫂叔不通問夫  
生則不通問死則爲之衰麻何義乎且所以不爲服于其死

者正使之遠別于其生故曰無服之義生于婦人而非起于

男子也詎不諒夫然則嫂叔之喪信如所爲闔門縞素已獨

爭黃莫改者與顏師古嫂叔服議曰不然也奔喪云無服而爲位者

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鄭云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

免爲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是

嫂叔之喪固弔服而加麻矣兄公弟妻亦如之但不爲位耳

凡弔服加麻皆旣葬而除並代不封世有文子也八

吳射慈云服加麻者謂大殮及殯之時已畢而釋之夫殯畢

卽釋非錫衰疑衰之弔服也與鄭注不合誤若孩童之叔被

大鞠養于長嫂則旣葬之後心喪終期亦庶幾恩義之兼盡乎

後世因鞠養之恩而制嫂叔之服因嫂叔制服而并制兄公

弟妻之服如魏徵令狐德棻諸人皆不知先王之禮意者也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  
姑姊妹并傳鄭謂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

大功章皆為其從父昆弟

之為大夫者總麻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皆言其疏引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

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又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以證

之似也顧亦有不然者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不

言其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不言其為人後

者之於私親無不言其矣而記為人後者於兄弟又不言其

此亦各因其文勢之宜不宜辭之成不成耳非自為其私親

者必言其也○鄭又謂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此亦非也有女子子嫁

者未嫁者之為人則亦有人之為女子子之嫁者未嫁者凡

經中之服皆彼此交錯相為豈可因其文之偶同而遂執彼

例此反以傳文為脫誤耶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妾從女君而服君之黨則為君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亦

大功可知也傳雖專釋為君之庶子二事而此義亦包其中

矣

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言此者嫌世父母父母姑姊妹為君之黨也

大夫之妻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此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疏然則大夫妻固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者矣

大夫妻于未嫁者宜為之期以尊宜降大功又報其逆降宜小功然其許嫁大夫宜仍服大功

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賈疏謂諸侯之大夫不接見天子則不服此義本東晉邵畿深合傳意而吳射慈則云雖未接見猶服射慈之言亦未可盡非也夫諸侯之大夫于天子猶大夫之家宰于諸侯皆陪臣也陪臣雖不敢上同于臣豈不可下齊于民民有服則陪臣亦不宜無服聞人通漢有云大夫之臣之服諸侯當從庶人為國君之服然則諸侯之大夫之未接見乎天子者其為

天子也亦如大夫之臣之為諸侯可知也雖然庶人之為國君也以齊衰大夫之臣在諸侯之國猶庶人也諸侯之大夫雖或命于天子而身非畿內之民齊衰則已重其亦三月而總衰也歟

若諸侯之大夫未見天子未及見而遭天子之喪如婦在塗而聞夫喪服其服以人也則其服天子也如其接見焉可知也

若諸侯未會葬其從行者則如何日月筭未畢者既葬而除月筭畢者反服總衰亦既葬而除皆可也

娣姒婦者弟長也

弟訓娣長訓姒謂夫之弟婦與嫂也不云弟兄者嫌二婦為

姊妹也不云稱長者嫌二婦之身稱長也然則左傳載叔向  
嫂稱叔向妻為妯昭二十八年亦晚周文勝之俗然耳謂叔向嫂  
稱而妻長曷嘗有明文邪徐氏讀禮通考所辨較賈孔二疏  
為確

注長婦謂稱婦為娣婦稱婦謂長婦為妯婦婦人從夫夫年  
大者稱長婦夫年小者稱稱婦不據二婦年大小也

庶婦

按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侍郎令狐德棻奏  
適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期眾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  
子婦同為大功從之朱子云禮經嚴適故儀禮適婦大功庶  
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

為之大功乃更重于眾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然于親疏輕  
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  
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為期乃正得嚴適之義升  
庶婦為大功亦未害于降殺之差也前此未喻乃深譏其以  
兄弟子婦而同于眾子婦為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眾  
子婦而同于兄弟子之婦也彤謂兄弟子婦之大功既為報  
服雖重于眾子婦要不當易義詳大功章夫之祖父母世父母節獨其升適婦  
為期庶婦為大功則不免遷就之失矣按大功章適婦傳曰  
不降其適也明庶婦之小功為降適婦之大功為正疏云其  
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  
者也又云父母為適長子三年為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

子本為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不加至期也然則適婦大功之為正服明矣通典晉劉玠云子婦

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故以適婦大功為加隆蓋本諸此其實非也且與其庶婦小功說相礙若舅

姑以重適婦之故升大功而為期豈適子亦可以重適妻之

故升期而為三年邪故適子為適妻期則舅姑之從服不得

不降而大功為適婦大功則庶婦不得不降而小功此皆制

服自然之條理無可增加故昆弟之子婦固不得同于眾子

婦眾子婦亦不得同于昆弟之子婦也魏公之誤由不詳考

禮文故爾黃勉齋喪服圖式亦以為非輕重降殺之義

總者十五升抽其半

朱子曰總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箴只用一經如今廣中疏

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然小功十二升則其縷反

多于總矣又不知是如何形謂總之縷其精粗既如朝服使

升數亦如之則雖無事于布終未足稱其哀何以為喪服乎

至升數反少于小功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去

朝服之半自不得不少于小功矣必去朝服之半者箴門有

定數雙經則全單經則半不用雙經即用單經更無他法故

必去其半也總衰四升半亦用義服大功衰之箴而以單經

蓋九升而去其半者也故說亦佳

貴臣貴妾

鄭非敖是但敖解貴臣貴妾尙未切當愚謂貴臣謂羣吏之

長若士冠禮特牲饋食禮之所謂宰也貴妾謂有子之妾小

記曰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則士雖姪娣具必以有子者爲貴矣士亦姪娣具爲正觀昏禮可見寧人謂士無姪思謂屬吏卽其臣也○士冠禮疏士雖無臣以屬吏爲宰特性記謂之私臣

會孫

敖曰此會祖爲之服也以本服之差言之爲子期爲孫大功則爲會孫宜小功乃爲之總麻三月者以會孫爲己齊衰三月不可過于其爲己之月數也彤曰凡正尊爲卑屬其衰服與年月皆各降于其爲己之服一等總麻月數如會祖而衰降三等以月除衰所降適符亦爲會孫宜也若立爲適會孫則視適孫其子孫以下亦稱會孫服俱同  
敖曰不分適庶者以其卑遠畧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

彤按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則有適孫者無適會孫是會孫而未立爲適亦庶也故此經不分適庶非以其卑遠畧之也然則總麻三月直庶會孫之服耳若適孫死而立會孫爲適則亦爲之齊衰期周禮司服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然則王爲適子斬衰其爲適孫適會孫適子孫適來孫則皆齊衰期蓋以適會孫以下爲會祖以上皆斬衰如適孫之爲祖故會祖以上爲適會孫以下亦皆期如祖之爲適孫不復差降也自天子以至于庶人此服悉同

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云從祖祖父母外祖祖父母愚謂云從祖祖父母則從祖父母該之矣不然則外字是從字之譌

夫之諸祖父母報

鄭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形  
按馬季長云從祖祖父母旁尊故報也愚以外祖父母正尊  
而外親故亦報也又經雖但言諸祖父母然從祖父母視此  
矣故以爲文誤且脫者非

鄭又云或曰會祖父母會祖於會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會  
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形按鄭意蓋以會祖爲會孫服  
總于其妻降一等則無服故不得云報然會孫婦于夫之會  
祖父母故從服總以夫爲會祖父母雖齊衰三月而正服則  
小功妻從服降一等則宜總也正服猶云本服賈以下二句  
爲反言以明會孫妻之無服失鄭意矣愚謂以子爲父斬衰

三年婦從服齊衰期孫爲祖齊衰期婦從服大功九月例之  
卽會孫爲會祖齊衰三月會孫婦之從服亦宜總蓋月數無  
可降而衰降三等與婦及孫婦之從服衰麻年月各降一等  
者亦同差也何必推本于小功而後爲總哉鄭已失之

形按夫之從祖祖父母旁尊外祖父母雖正尊而外親故皆  
報也從祖父母視從祖祖父母會祖父母夫爲之齊衰三月  
從服亦總蓋從服之例衰與年月皆各降一等齊衰三月則  
月數無可降降衰三等除衰之一等以償月數適二等爲總  
三月會祖爲會孫  
總亦同此法必推本小功爲言者或慮不及此爾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繚緣

練冠升數經傳無文今以旣葬受冠升數推之則斬衰當八

升齊衰當九升開元禮練冠八升九升是也此麻衣之練冠當十升注云此麻衣如小功布深衣小功布降服十升則練冠亦十升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鄭云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賈云上經當已言訖恐猶不盡記人總結之按大功章云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又云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又云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之適士者四條之中若世叔父姑姊妹從父昆弟昆弟

昆弟之子其外若小功章從祖祖父從祖父從祖昆弟從父姊妹及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皆此經所謂兄弟也蓋從父以上為祖父之兄弟即特牲饋食禮之長兄弟也昆弟以至從祖昆弟為己之兄弟即特牲饋食禮之眾兄弟也從子以下為子孫之兄弟即特牲饋食禮之兄弟弟子也有司徹謂之兄弟之後生姑姊妹為父及己之女兄弟即特牲饋食禮之內兄弟也是兄弟者乃古人旁親之通稱故鄭以族親解之四條外小功章諸親降一等為總此大夫以下三人絕總則于彼無服矣記之總結蓋明此義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所為後謂我所為之後之人所為後之兄弟之子今於己為

從兄弟若子者言如親子之服大功也所為後之兄弟之子報之如所為後之親子可知也賈敖顧皆非因服本親兄弟而及今之從兄弟因降一等而及加一等也

朋友麻

鄭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則弁經否則皮

弁辟天子也

賈云按禮記服問云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

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也天子常弁經諸侯卿大夫當大

斂小斂及殯時乃弁經非此則皮弁是辟天子也又服問疏

云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啟殯之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二

疏于鄭注皆有當但賈以小斂亦弁經孔以大斂及殯亦錫

衰則又按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又云主人未喪

服則君亦不錫衰鄭云未喪服未成服也孔云不錫衰則著

皮弁服

見雜記疏雜記云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

孔云哭成服後弔哭又喪大記云乃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經

鄭云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

帶經矣要而論之凡弔服之輕重皆視主人之服節為差始

死主人笄纒十五升白布深衣而已故弔者朝服裼裘如故

小斂後主人括髮素弁而加帶經故弔者亦襲裘加武帶經

當大斂與殯又易朝服為皮弁服而加弁經也主人既成服

則斬衰矣故弔者亦變而錫衰然則皮弁之不可施于小斂

錫衰之不可施于未成服之時也明矣至大夫之哭大夫非

當事亦弁經者不全辟天子而少辟諸侯大夫於諸侯又嫌

也

通典賀循云大夫弔於大夫主人成服而往則皮弁經而加錫衰不據雜記而云皮弁經誤以居以出

蓋亦皮弁

鄭又云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  
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案  
羔裘玄冠不以弔亦見檀弓孔云小斂後不得吉服以弔小  
斂之前可以弔子游禭裘而弔是也下二句喪大記疏然則鄭破舊  
說蓋專指小斂之後爲言耳案家語云季桓子死魯大夫朝  
服而弔子游問于孔子曰禮乎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  
之而已汝何疑焉黃氏云案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  
而已孔云養疾者朝服始死易去朝服著深衣家語所載乃  
據弔者言之文同而音忌則異彤謂黃說非也家語亦據養疾  
者服喪之節以明弔者朝服之不失檀弓卽刪取其文爾何  
意之異乎使養疾者深衣而弔者亦如之則嫌矣故知家語

所載不據弔者而小 之前亦實可以朝服弔也此養疾者  
據齊衰以下之親若主人則當去冠徒跣扱上衽不惟易之  
而已去羔裘著深衣去乎冠著素冠是謂易之

彤按雜記云大夫之哭大夫弁經不全辟天子而少辟諸侯  
也大夫之爲士蓋皮弁疑衰唯當事乃弁經降於大夫之相  
爲矣若士於大夫士於士蓋弔哭亦弁經焉朋友承上皆在  
他邦而及之謂其國自大夫以下之朋友不惟士也蓋大夫  
于爲士之朋友錫衰其不爲士者疑衰若德大而恩深則亦  
錫衰士之弔服惟疑衰於朋友不爲差改其裳以素兼避大  
夫也居與出皆素弁本疏云庶人弔服蓋白布深衣凡弔服  
皆旣葬而除

敖云天子弔服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諸侯弔服二錫衰也疑衰也皆用於臣禮國君不相弔則亦未必有朋友之服是記蓋主爲大夫以下言之服問謂大夫相爲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經此大夫於朋友之爲大夫者服也以是推之則大夫於士若士於大夫皆疑衰裳雖當事亦素冠也士庶人相爲亦然按孟子堯以天子而友舜晉平公以大國之君而友亥唐費惠公以小國之君而師子思友顏般孟獻子以百乘之家而有友五人至如湯之于伊尹桓公之于管仲皆學焉而後臣之故朋友不必其爵之同惟其有以成我而已既友之而賴其成則雖天子諸侯亦自當爲之服故是記雖主爲大夫以下言之然不可云天子諸侯無朋友之服也彤謂天

子諸侯之朋友而既爲臣則以臣之服服之天子諸侯之朋友而未爲臣則以朋友之服服之朋友之服又必視其德之大小與恩之淺深而輕重之故德大而恩深者錫衰德小而恩淺者疑衰德大而恩淺者總衰麻則同其朋友之既爲臣者雖主乎臣之服而必以朋友之服參焉大夫之相爲錫衰爲士疑衰固不假朋友之恩若大夫于朋友之不爲大夫士者則亦差其恩德而服之

檀弓疏謂諸侯大夫等服朋友之服

皆用士之疑衰誤

士之弔服惟疑衰素裳則於朋友亦不爲之差矣

凡此皆禮之以義而起而可必其然者也敖特未之思耳至云國君不相弔亦未必服朋友之服則彼豈不知同盟之爲友邦遙哭之無殊于相弔與且國君亦實有相弔之時戴德

云諸侯會遇相弔錫衰皮弁加經是也。送哭而服弔服見檀弓。疏形謂送哭之弔服，卽會遇相弔之服。會遇相弔之服，卽國君朋友之服也。何云不服哉？又大夫于士固用疑衰裳矣。士于大夫則疑衰而素裳，不當服疑衰也。又凡三衰首服者，諸經皆用弁，不用冠。弁師注以弁爲素冠，特假素冠以明弁之亦素耳，非謂素冠可冠三衰也。又諸侯亦有三衰，司服疏可據。又庶人未必服疑衰，檀弓疏不若本疏之確，敖說皆非。

敖又云疑衰者亦十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也。布縷皆有事則疑于吉，升數與總錫同則疑于凶，故因以名之。按周禮司服注鄭司農云疑衰十四升衰，名謂疑之言擬也。擬于吉通典譙周云用總麻布而灰。舊作夾誤理之曰錫疑衰用

錫布爲衣而素裳也。彤謂敖本于譙而勝于鄭，按子夏傳總與錫皆十五升而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譙以錫爲用總麻布而灰理之，雖視傳稍疎，然疑衰卽用錫布爲衣，是布縷皆有事而升數無不同。降于總錫之衰固宜如是也。若疑衰果十四升，則次在義小功之下，反重于總錫，且服制與總錫不類，其誤決矣。但言擬于吉亦不若兼擬于凶言之之爲備。疑衰之裳蓋如其衣之布，譙以爲素裳亦非其正。大夫疑衰裳正也，士則疑衰素裳。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此譙解錫衰所本。

司服云凡弔事弁經服，鄭云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經彤，謂大夫于大夫雖無朋友之恩亦弁經服，問云公爲卿大夫

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經大夫相為亦然雜記云大

夫之哭大夫弁經哭謂成服後弔哭蓋又不獨當事然焉然

則大夫于士無朋友之恩者惟當事弁經而已喪大記疏云大夫士自相

於無朋友恩者視士於大夫士於士雖弔哭亦弁經也鄭所

云謂四者皆有朋友之恩則常弁經蓋天子常弁經諸侯則

否大夫士卑地遠不之辟不嫌也惟出行不經為師雖出行

亦經若公于卿大夫有師友之恩者常弁經則僭上唯當事

弁經則寡恩其又弁經以弔哭而皮弁經以居與賈云大夫

相於必用錫衰者以大夫雖已降服仍有小功降至總麻則

不得以錫衰為弔總衰既不弔明疑衰亦不可為弔故以錫

衰為弔服也士之弔服不用錫衰者避大夫疑衰不用疑裳

者鄭注喪服云避諸侯也彤謂大夫于喪服絕總若仍以總

衰為弔是嫌也故寧用錫衰耳疑衰何嫌而不用乎且諸侯

之弔服三衰大夫獨不可有二衰乎等而下之士惟一衰自

不得用錫衰矣不用疑裳者非獨避諸侯兼避大夫賈釋蓋

未盡也

王為三公六卿錫衰視四世之親屬而尤重也為諸侯總衰

則等於四世之親屬矣此亦先王之精義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鄭于上記注云兄弟猶言族親也此兄弟同義故不重出賈

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

之世叔父母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

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彤謂此條亦總結上經非專記其不見者夫之姑姊妹見于小功章賈乃遺之至云從母之類則有若夫之從祖父母夫之從夫姊妹之類皆以小功而降爲總有若夫之族會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姊妹適人者之類夫皆爲之總妻皆降而無服並包含于其中矣從母者母之女兄弟也故亦可稱兄弟萬充宗因晉成粲之誤詳通典以此條證嫂叔之大功而謂鄭不能解賈強爲之解也不亦異乎夫賈以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

敖云有錫疑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傳寫誤也鄭司農注司服職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此記未誤之文與彤謂傳字且破有錫爲滑易恐上詳下畧亦非言之序敖誤也

鄭云君及卿大夫弔士唯當事皮弁錫衰而已賈出注語唯作雖云士輕無服弁經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錫衰而已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爲異姓之士疑衰今又言士與大夫同錫衰者此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彤謂鄭意主錫衰而言故云唯賈意主皮弁而言故作雖通解續及楊圖並從賈但此注本因錫衰而及之主皮弁言者誤也唯當事皮弁錫衰而已明不當事則皮弁疑衰也此與文王世子注不相違與士喪禮注則文同而意異彼經云君若有賜焉明君于此士有師友之恩故得

皇清經解 卷三十四 禮記 檀弓 小疏  
與大夫同錫衰此注但云弔士未見有師友之恩故唯當事錫衰而已蓋諸侯爲卿大夫常錫衰爲士唯當事錫衰爲士有師友之恩者亦常錫衰輕重等差皆各有其義也又此云當事錫衰專謂將葬啟殯之時若大斂與殯則主人未衰弔者亦安得而衰哉故知鄭不兼言之又卿大夫弔士其冠不與君同蓋當事弁經也詳見朋友麻節並同衣具弔士形按卿大夫弔士當事蓋弁經與君殊非當事則亦皮弁疑衰也士妻弔服亦疑衰之類其事無準皆以喪禮而曰具終之也按又卿大夫弔士當事以皮冠而曰具出此語鄭鄭非敖是小記云齊衰惡筭以終喪謂婦人也其冠六升

冠六升非獨飾首亦爲不成布則不能及葬受冠七升

取沾功可及練而止且爲旣練受衰之升尙當視其冠不容太輕也

今之喪冠內有巾外有梁冠梁冠之制以竹皮爲梁上黏麻布濶三寸每寸之中施草繩三條又以草繩爲武首尾搭項中圍三寸綴梁于上草繩皆兩股糾之武之前與兩旁各綴麻一片方三寸剪爲三條兩旁又各垂纊于麻片之下巾之前簷別以麻寸許反綴其上後爲縫此三年喪冠之制也期喪之冠巾前簷不綴麻後縫不反梁上草繩止一條武不綴麻不垂纊

今之喪服上衣祛袂與辟領闕中衰負版左右適之制並  
同于古惟長短濶狹有異耳衰下端翦作三條似非古制  
又衣下無裳而畧存兩旁之衽但古制燕尾在兩旁今燕  
尾乃在前後而中間又各綴以縱布一條前一條又縱裁  
為兩又燕尾既在前後則直邊皆在兩旁兩直邊宜各相  
接而今制又于兩直邊之間各施縱布一條豈以四縱布  
畧存裳之意乎且縱布之下端又各剪為三條皆與古異  
大又古制裁衽留正方一尺今悉斜裁

凡縫皆向外

皇清經解卷三百二十四終

嘉應生員李恆春校



